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1)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擬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2)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擬議發行認股權證**

**(3)有關根據收購授權可能場內收購聯想集團
股份的可能主要交易事項**

及

(4)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3頁。

2024年8月22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聯想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調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換股價的調整機制	VI-1
附錄七 – 行使價的調整機制	VII-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在授權期內實施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Alat」或「投資者」	指	ALAT Technologies Company（前稱Industrial Company for Electronics），一家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	聯想集團與投資者就聯想集團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本」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名人士股權中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權益、購買權、認股權證、購股權、參與或其他等同物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優先股，但不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該等股權的債務證券
「CB完成日」	指	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或豁免後的第三十個營業日或聯想集團與投資者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CB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延期
「CB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起三週年之日，可根據CB條款及條件延期三個月
「CB特別授權」	指	聯想集團的股東擬在聯想集團股東大會上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配發和發行轉換股份授予聯想集團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CB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補充）
「控制權變更」	指	於以下情況發生：

釋義

- (i) 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人士(除一名或多名獲允許持有人外)共同收購聯想集團控制權；或
- (ii) 聯想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除獲允許持有人外)合併、兼併或出售或轉讓聯想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該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或人等收購聯想集團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

惟倘聯想集團在實際發生之前已宣佈第(i)或(ii)項中提述之任何事件，則該事件應被視為於聯想集團發佈相關公告時已經發生

「本公司」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如適用，本詞彙應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控制的任何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收購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最少50%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聯想集團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關的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取得的控制權，及不論是否透過擁有股本、佔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控制權)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聯想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由聯想集團配發及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款

釋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聯想集團債券發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收購授權進行之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行使權利」	指	本公司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最多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行使價」	指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初步為每股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12.31港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由聯想集團於2022年8月26日發行於202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2.50%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440；ISIN：XS252339086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之公告
「基礎變動事件」	指	於以下情況發生：(i)當聯想集團股份停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相等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的期間；(ii)發生控制權變更；或(iii)根據CB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向聯想集團發出不可撤回的相關事件贖回通知或違約贖回通知(定義均見CB條款及條件)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或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以較早者為準)；或(iv)發生破產事件(定義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文據)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釋義

「聯想集團獨立股東」	指	除：(i)本公司、南明、眾傑、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ii)參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發行及／或認股權證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任何聯想集團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眾傑」	指	眾傑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明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聯想集團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元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聯想集團董事會」	指	聯想集團的董事會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	指	由聯想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
「聯想集團股東大會」	指	於2024年9月12日召開的聯想集團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聯想集團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CB特別授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股份」	指	聯想集團的股份
「聯想集團股東」	指	聯想集團股份的持有人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指	聯想集團合共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按初始行使價行使為合共1,150,000,000股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完成聯想集團債券發行當日，或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聯想集團及認股權證認購人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釋義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	指	聯想集團擬議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	指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	指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可延期三個月，以與CB到期日一致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延期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	指	將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行使權向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新聯想集團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層參與者」	指	由聯想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組成的一個團體，可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認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其中可能包括僅屬聯想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授權期」	指	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有關根據收購授權進行之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的12個月期間
「MEA地區」	指	中東和非洲地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P協議」	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擬定的生產營運計劃協議，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生產設施的詳細資訊以及每個開發階段的詳情
「楊先生」或「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楊元慶先生，聯想集團董事會主席，以及聯想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釋義

「獲允許持有人」	指	(i)本公司(或任何由本公司指定持有因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所附之行使權而發行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的人士或實體)；(ii)南明；(iii)眾傑；(iv)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v)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就彼等之保留股份而言)；(vi)任何直接或間接受(i)、(ii)、(iii)、(iv)或(v)項所述人士控制或與之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人士；及(vi)任何(i)、(ii)、(iii)、(iv)、(v)或(vi)項所述人士至少擁有51%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股份(或倘為信託，則為受益權益)的人士
「配售代理」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期間，可能根據行使權利收購最多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或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條款調整的有關其他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數目)及行使該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收購最多1,150,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或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條款調整的有關其他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擬視作出售」	指	因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行使權的悉數行使及／或因可換股債券的悉數轉換而導致視作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授權期根據收購授權可能於場內購買聯想集團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指中國內地，當中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優先股」	指	就任何企業的股本而言，指任何類別(無論如何描述)的股本，其於有關企業的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中，就股息派付或資產分派方面較其他類別優先的股本
「專業投資者」	指	經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及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延伸的專業投資者

釋義

「Public Investment Fund」	指	Public Investment Fund，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
「南明」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銷售及分銷公司商業協議，其將載有(其中包括)聯想集團及投資者之間的產品規格及分銷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業務合作協議」	指	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MOP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公告
「戰略業務交易」	指	戰略合作、聯想集團債券發行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
「戰略合作」	指	聯想集團與投資者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聯想集團與投資者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就與投資者進行之戰略合作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釋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權股份」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通常有權投票選舉該人士之董事、管理人員或管治機構其他投票成員之權力之任何類別或種類的股本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聯想集團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 Bloomberg 頁面(<992 HK Equity VWAP>)釐定）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指	聯想集團獨立股東於聯想集團股東大會上就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及配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而向聯想集團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認購人，包括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聯想集團及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如適用）包括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將予簽署的認購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公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美元金額按1美元=7.8115港元換算為港元。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美元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成港元。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執行董事：
寧旻先生(董事長)
李蓬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陳靜女士
楊紅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荃女士
印建安先生
袁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科學院南路
2號院1號樓
17層17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06室

敬啟者：

**(1)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
联想集團擬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2)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
联想集團擬議發行認股權證**

**(3)有關根據收購授權可能場內收購联想集團
股份的可能主要交易事項**

及

(4)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联想集團擬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联想集團擬議發行認股權證而進行的擬視作出售。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債券認購協議、聯想集團債券發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收購授權進行之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A. 擬議根據CB特別授權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想集團與Alat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lat已有條件同意待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概述如下)達成或獲豁免後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 訂約方： (i) 聯想集團(作為發行人)
- (ii) Alat(作為認購人)
- 本金額： 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
- 先決條件：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訂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想集團股東於聯想集團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CB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概無於完成或之前遭撤回；
- (iii) 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有關聯想集團債券發行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取得與聯想集團債券發行相關的任何其他所需監管備案或批准；
- (v) 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重述時(猶如在當時作出般)，聯想集團的每項基礎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且不存在違反聯想集團的保證(基礎保證除外)的情況而該等違反情況單獨或合計將會有合理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
- (vi) 投資者的各項保證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重述時(猶如在當時作出般)仍然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vii) 聯想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必須在完成或之前行使的義務；
- (viii) 聯想集團並無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債券認購協議中列出的情況除外)；
- (ix) 聯交所概無暫停或限制任何聯想集團股份買賣連續超過15個交易日(債券認購協議中列出的情況除外)；及
- (x) 戰略業務合作協議已由投資者與聯想集團在指定時間內共同同意並簽署。

投資者或可酌情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上述第(v)、(vii)至(x)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先決條件。聯想集團或可酌情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上述第(vi)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先決條件。聯想集團債券發行毋須待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方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完成：

待以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債券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CB完成日發生。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CB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聯想集團債券發行須獲得聯想集團股東批准。

終止： 債券認購協議可在發生以下情況被終止，其中包括：

- (i) 先決條件並未於CB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
- (ii) 訂約方概無遵守各自重大完成義務(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
- (iii) 聯想集團履行債券認購協議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重大義務的能力受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
或
- (iv)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依其條款於完成前終止。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經修訂)概述如下：

發行人： 聯想集團

本金額： 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

CB到期日： 繼本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後，由於涉及流程原因，有關CB到期日的條款已修訂如下：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三週年之日。根據CB條款及條件，倘屆時尚未獲得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監管批准，投資者可在CB到期日前至少15個曆日透過向聯想集團發出延期通知的方式，將CB到期日延長三個月的固定期限。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率： 無息

董事會函件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聯想集團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下文所述反向抵押契約的規限)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聯想集團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至少同等權益，惟法律條文(包括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優先考慮的該等責任除外。
- 轉換期：繼本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後，由於涉及流程原因，有關轉換期的條款已修訂如下：
- 受限於CB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可於CB到期日前至少十五個曆日內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透過向聯想集團發出轉換通知的方式予以行使。轉換權行使後，可換股債券將於CB到期日進行轉換。
-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0.42港元，該價格：
- (i) 較2024年5月27日(即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收市價12.04港元折讓約13.5%；
 - (ii) 較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聯想集團股份平均收市價10.72港元折讓約2.8%；
 - (iii) 較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47港元溢價約10.0%；
 - (iv) 較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35港元溢價約11.5%；
 - (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68港元溢價約7.6%；及

董事會函件

(vi) 較於2024年3月31日(即編製聯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資產淨值3.83港元溢價約172.1%。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換股價10.42港元，乃由聯想集團及投資者經參考(i)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47港元；及(ii)聯想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在(但不限於)標準調整條款的規限下作出調整：(i)聯想集團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若干分派；(iv)就聯想集團股份進行供股或對股份發行購股權；(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聯想集團股份；(vi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聯想集團其他證券；(viii)修訂轉換權等；(ix)向聯想集團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x)由聯想集團釐定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CB到期日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事件。有關換股價的詳細調整機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換股價將受相同的標準調整條款規限。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聯想集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聯想集團贖回：

聯想集團將於CB到期日以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未獲轉換或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聯想集團不得在CB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贖回：

如有以下情況，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聯想集團在CB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部可換股債券：(i)聯想集團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為期或超過三十(30)個連續的交易日；(ii)聯想集團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CB條款及條件)；或(iii)根據CB條款及條件出現持續違約事件。如屬(i)及(ii)的情況，聯想集團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如屬(iii)的情況，聯想集團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另加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按4.5%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反向抵押：

如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除CB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部分協定情況外，聯想集團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對其目前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CB條款及條件)，除非所有此類有擔保的相關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並不超過聯想集團綜合有形資產(定義CB見條款及條件)的10.0%。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於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前，訂約方應真誠地合作修訂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形式以及CB條款及條件(在各種情況下，不更改主要條款)，透過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加入結算可換股債券所需的相關功能，包括但不限於(a)共同存託人作為Euroclear及Clearstream全球託管人持有可換股債券的能力，及(b)擁有可換股債券的受託人及代理人。

上市申請

聯想集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想集團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治

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只要(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不少於50%仍屬尚未償還或(ii)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聯想集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至少5%，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出任聯想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候選人須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出任聯想集團董事會成員，任命程序須按照聯想集團章程文件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

董事會函件

律，任命該候選人的最終決定須受限於聯想集團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聯想集團董事會(或其下的任何提名委員會)的酌情決定。按此任命的聯想集團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聯想集團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所得款項用途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估開支後)將分別為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及約1,9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67百萬港元)。約17億美元將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而約280百萬美元則作營運資金用途。

就指定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之17億美元所得款項而言，聯想集團將對其目前的所有借款進行全面評估，並根據對未償還借款的利率、到期日、整體流動性及市價進行的最佳評估，擬以所得款項償還現有借款及債務。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聯想集團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債務。有關聯想集團當前借款概要，請參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所刊發的聯想集團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聯想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19/2024061900374_c.pdf查閱)附註24(第224至226頁)。

就指定用於營運資金的280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而言，聯想集團將用於供應鏈採購、數字化轉型及進一步研發等適合的營運資金用途。

B. 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擬議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於2024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聯想集團批准以發行價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1.43港元擬議發行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作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的進一步詳情。於同一天交易時段後，聯想集團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認購22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佔將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總數約19.13%。餘下的93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預期將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香港獨立專業投資者(可能包括為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的現有聯想集團股東)和若干管理層參與者(可能包括僅為聯想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不包括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售。若管理層參與者參與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佔管理層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金額及將發行的聯想集

董事會函件

團認股權證總數約28.70%)。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促使適合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全額認購餘下的60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約佔將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總數的52.17%)，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此確保所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均能夠全額認購。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5日

訂約方： (i) 聯想集團，作為發行人；與
(ii)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可向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數目：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認購的22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倘管理層參與者參與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1.43港元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價乃聯想集團評估(其中包括)：(i)參考價(即9.47港元，為緊接2024年5月28日(即聯想集團董事會批准擬議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聯想集團業務前景後釐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價相等於參考價的15.1%。

本次籌資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合併實際價為13.74港元，即發行價1.43港元及初始行使價12.31港元之和。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發行價乃根據彭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並參考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具體結構條款及下列關鍵假設後釐定：

(i) 4.20%的無風險利率，乃於2024年5月28日的三年港元掉期利率，反映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期限；

董事會函件

- (ii) 股價9.47港元，為緊接2024年5月28日(即聯想集團董事會批准擬議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的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iii) 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2.31港元的初始行使價，較上述9.47港元的參考股價溢價30%；及
- (iv) 約30%的波動率，其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隱含波動率、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規模較大，及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轉讓限制及其他承諾。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及按照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想集團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在聯想集團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允許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c)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已經完成或與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完成於同日發生。

聯想集團或認股權證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完成日期，與聯想集團債券發行的完成同時發生。
- 終止：倘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自動終止。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文據形式下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主要條款(經修訂)概述如下：

- 發行人：聯想集團
- 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數目：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 行使期：自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開始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三周年之日，倘CB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獲延長，則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將自動延期三個月的固定期限以與CB到期日一致。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概無其他延長條件。
- 行使權：有關於延長CB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可換股債券－CB到期日」一節。
-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涉及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可按初始行使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2.31港元行使(可予調整)。
-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涉及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和配發1,150,000,000股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的行使比例為1:1。於相關行使日期予以發行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按以下釐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數目乘以(i)初始行使價，除以(ii)於相關行使日期的經調整行使價(「**認股權證調整比率**」)。

因此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可因行使價調整予以調整。有關調整事件詳情，請參閱「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一節。

行使價：

初始行使價為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2.31港元，較：

- (i) 聯想集團股份於2024年5月27日(即緊接2024年5月28日(即聯想集團董事會批准擬議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4港元溢價約2.2%；
- (ii) 聯想集團股份於緊接2024年5月28日(即聯想集團董事會批准擬議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72港元溢價約14.8%；
- (iii) 聯想集團股份於緊接2024年5月28日(即聯想集團董事會批准擬議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9.47港元溢價約30.0%；
- (iv) 聯想集團股份於緊接2024年7月15日(即聯想集團董事會批准擬議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詳情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24年7月12日)的收市價11.22港元溢價約9.7%；

董事會函件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聯想集團股份收市價9.68港元溢價約27.2%；及
- (vi) 聯想集團股份於2024年3月31日(即編製聯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的每股資產淨值3.83港元溢價約221.5%。

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2.31港元的初始行使價乃由聯想集團參考：(i)參考價9.47港元，為緊接2024年5月28日(即聯想集團董事會批准擬議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聯想集團業務前景後釐定。

行使價的調整：

行使價受限於標準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聯想集團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聯想集團的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聯想集團進行分派；(iv)就聯想集團股份進行供股或對聯想集團股份發行購股權；(v)聯想集團進行其他證券的供股；(v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聯想集團股份；(vi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聯想集團證券；(viii)聯想集團修訂轉換權等；(ix)向聯想集團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x)聯想集團釐定的其他事件。有關行使價的價格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倘行使任何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聯想集團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或現有可換股債券權利而發行聯想集團股份，則毋須調整行使價。

繼本公司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後，有關觸發調整事件的條款已作出下列修訂，以反映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股權性質：

董事會函件

於獨立專業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函後，倘出現任何該等調整事件，則初始行使價將予調整，猶如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於該等調整事件發生時已經發行。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
權利：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出席任何聯想集團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行使認購權前，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聯想集團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
時的權利：

倘清盤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協議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一同向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在任何其他情況，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六(6)星期內，隨時以不可撤回方式，將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證書、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行使價款送交聯想集團，以選擇被視為於緊接清盤開始前行使認購表格所訂明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表示的行使權，並在該日因有關行使而成為有關聯想集團股份持有人，而聯想集團及聯想集團的清盤人須因此批准實施此項選擇。聯想集團須在該決議案通過後七(7)日內向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的通告，在適用情況下，該通告內容亦須提醒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有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除受上文所述情況規限下，倘聯想集團遭清盤，則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全部行使權將告失效，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證書在各方面亦告無效。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與地位：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相關配發及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當日的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聯想集團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轉讓及行使限額：

倘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任何轉讓或任何因結算相關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而任何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導致轉讓及／或行使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總數超過轉讓及行使限額，則聯想集團將不會為此進行任何登記。轉讓及行使限額指由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每個12個月期間的306,666,666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於整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期間內概不調整），其適用於認股權證認購人持有的未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受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定義見下文）或最終贖回通知（定義見下文）所規限者除外）。轉讓及行使限額不會因初始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事件而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

在遵守相關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轉讓及行使限額的情況下，認股權證認購人如有意行使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行使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認購人應首先就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要約（「**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在收到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後，本公司可於五個營業日內購買部分或全部優先購買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並無購買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認購人可：(i)按照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中的相同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轉讓價除外），且該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轉讓毋須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或(ii)行使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且在因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而保留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保留股份**」）而言，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須於出售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前五(5)個營業日知會本公司，並在需要股東批准的聯想集團事項上應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直至該持有人不再於該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須遵守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列的條文及例外情況。

繼本公司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後，由於涉及流程原因，有關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的若干條款已修訂如下：

在毋須遵守轉讓及行使限額的情況下，於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可就彼等的餘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向本公司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倘本公司並無行使購買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權利，該認股權證認購人可：(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且該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轉讓毋須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或(ii)行使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且就保留股份而言，該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須於出售該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前五(5)個營業日知會本公司，並在需要股東批准的聯想集團事項上應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直至該持有人不再於該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須遵守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列的條文及例外情況。

董事會函件

倘及僅於認股權證認購人因適用法規向該認股權證認購人施加任何限制而未能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的情況下，該認股權證認購人應首先在早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但不早於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三個月)當日向本公司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

倘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未能於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則本公司可透過向該認股權證認購人發出最終贖回書面通知(「**最終贖回通知**」)購買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毋須遵守轉讓及行使限額。

於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屆滿後及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按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購買，而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亦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出售任何尚未行使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承諾及限制的終止：

上文所述的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及轉讓及行使限額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i)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本公司不再將聯想集團視為一家附屬公司；(ii)就任何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而言，該認股權證認購人不再持有任何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保留股份；(iii)發生基礎變動事件；或(iv)本公司向聯想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要求終止全部該等承諾及限制。

董事會函件

- 聯想集團的承諾： 在上述的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及／或轉讓及行使限額適用的情況下，聯想集團不會以優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
- 可轉讓性： 繼本公司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後，為澄清說明，可予轉讓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整數倍已作修訂：
- 在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的情況下，將予轉讓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數目最少為2,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超出2,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則按1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整數倍轉讓。
- 文據形式：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將以紙本形式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將不獲安排於任何結算平台進行存管、清算或結算。
- 現金結算： 儘管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就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擁有行使權，於交付予以交付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以結算行使權的任何時間，聯想集團可選擇向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該全部或部分(在此情況下其他部分以交付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結算)行使權(以港元結算)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聯想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隨交付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證書並支付行使價以正式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後三(3)個營業日)向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發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通知。現金結算通知須訂明聯想集團作出現金付款涉及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聯想集團於現金結算通知日期起不遲於23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現金結算金額為以下兩者相乘：(i)聯想集團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涉及的於行使行使權時予以交付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乘以(ii)緊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連續20個交易日聯想集團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惟倘上述二十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聯想集團股份以除息基準報價，而於該段期間的部分其餘時間以附息基準報價，則於相關交易日的報價須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繼本公司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後，為澄清說明，有關現金結算的條款已修訂如下：

倘及僅於聯想集團因適用法規向聯想集團施加任何限制而導致未能於任何時間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以滿足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行使權利的情況下，聯想集團承諾在要求範圍內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以滿足該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行使權利。

可能收購事項

誠如上文「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分節所載，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如有意行使有關其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其應首先就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向本公司發出要約。實際上，本公司已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透

董事會函件

過行使權利獲得優先購買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權利。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則須待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方可作實。

在遵守相關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轉讓及行使限額的情況下，於每個12個月期間，可向本公司作出要約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高數目為306,666,666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於整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期間內概不會調整），惟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除外。於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根據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或最終贖回通知，本公司可購買全部或部分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而毋須遵守上述轉讓及行使限額。一旦本公司發出最終贖回通知，此類認股權證認購人須有義務向本公司出售最終優先購買權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亦負有義務從此類認股權證認購人處購買最終優先購買權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人向本公司轉讓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轉讓價將於參考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公平總市值後釐定，除非本公司與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另有協定：

- (i) 倘任何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受限於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或最終贖回通知除外），則該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乃指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價格乘以認股權證調整比率的乘積，該價格乃基於一組預先協定的參數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除(a)相關股票價格相等於緊接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內每日聯想集團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b)行使價相等於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時的現行經調整行使價；及(c)反映由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日期起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間相應期間內的插值港元掉期利率的利率之外，所有其他參數均為固定常數。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文據中「公平市值」定義下的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並採用以下假設參數：(i)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發行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ii)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為2027年9月30日；(iii)行使價為初始行使價，即12.31港元；(iv)反映兩年內插值港元掉期利率的利率，為3.35%；(v)收益率為0%；(vi)借款成本為0%；(vii)波動率假設為30%，則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假設發行日期起計一年）的假設「公平市值」將會約為：

- (i) 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0.919港元，假設緊接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前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值為釐定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價的參考價，即9.47港元；
- (ii) 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1.842港元，假設緊接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前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值高於參考價20%，即11.36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0.334港元，假設緊接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前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值低於參考價20%，即7.58港元。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將於本公司可能取得的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中概述)乃使用上文描述及說明的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用於計算有關「公平市值」的變量僅於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時確定。該等轉讓價亦須待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進行商業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支付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實際購買價(倘本公司決定收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可能與上文提供的假設範例有所不同。

- (ii) 倘任何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受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或最終贖回通知所限，則該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指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價格乘以認股權證調整比率的乘積，該價格計算方式為：(a)於緊接最後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或最終贖回通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內每日聯想集團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減(b)於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或最終贖回通知的當時經調整行使價。

倘公平市值為零或負數，則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應為0.01港元。

隨着收購任何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具有權利(該權利可全面或部分行使，但不得就一股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的零碎部分行使)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內隨時就本公司所持有的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初始行使價12.31港元以現金認購一股繳足聯想集團股份(可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作出調整)。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屆滿後，即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任何尚未行使的行使權將會失效。

根據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的行使比例為1:1。於相關行使日期予以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將按以下釐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數目乘以(i)初始行使價，除以(ii)於相關行使日期的經調整行使價。因此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可因行使價調整而予以調整。有關調整事件詳情，請參閱「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一節。

本公司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方式將不會導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會函件

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被行使的情況下)將根據將在聯想集團股東大會上獲得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聯想集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上市。

私人配售餘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未獲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的餘下93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預期將由聯想集團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香港獨立專業投資者(可能包括為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的現有聯想集團股東)及若干管理層參與者(僅可能會包括聯想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非任何於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售。若管理層參與者參與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佔將發行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總數約28.70%)。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促使適合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全額認購餘下的60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約佔將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總數的52.17%),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此確保所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均能夠獲全額認購。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的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6.45億港元(相等於約2.10億美元)及約16.01億港元(相等於約2.05億美元),相當於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1.39港元。完成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後,根據戰略業務合作協議,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聯想集團拓展在MEA地區的業務,包括在MEA地區成立可持續生產設施、地區總部及銷售與分銷中心。假設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聯想集團將可獲得額外資本約18億美元(相等於約141億港元)以進一步改善其股本基礎。聯想集團有意動用40%所得款項於進一步拓展聯想集團業務(包括未來的潛在收購機會)、50%所得款項投資於研究及開發(「研發」)和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10%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滿足日常營運業務需求,例如供應鏈投資。額外所得款項將鞏固聯想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有助聯想集團把握潛在收購機遇,提升聯想集團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和方案服務業務集團的外延增長並擴大產品組合。

C. 根據收購授權可能場內收購聯想集團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實現本公司維持在聯想集團控股權的目標，本集團亦可選擇在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透過場內購買而購入聯想集團股份。為令本公司可靈活於適當時間收購聯想集團股份以維持於聯想集團之控股權，以及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場內收購前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故董事會建議預先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在關於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可能場內收購事項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或可能收購事項不互為條件。

收購授權之條款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之收購授權將按下列條款進行：

1. 授權期

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關於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的12個月期間。

2.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最高限額

於授權期透過場內購買而將予收購的聯想集團股份最高數目將限於當時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就此不會導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假設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於緊接場內購買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予收購的聯想集團股份最高數目為248,092,000股聯想集團股份。

3. 授權範圍

董事會須獲授權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每項交易將收購的聯想集團股份數量以及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時間及價格。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與法規並無要求董事會批准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則任何董事應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4.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方式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應透過證券經紀人在公開市場進行，其預計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結算。

5. 代價

收購價將參考於場內收購時聯想集團股份的成交價釐定，而在任何情況下，收購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5港元（「最高收購價」）。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進行戰略業務交易、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聯想集團董事會認為，戰略業務交易總體上提供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商業及財務機會，據此，聯想集團可善用籌得的可觀資金，促進再融資活動並可每年穩定節省利息，同時提升聯想集團財務和業務的彈性及產品上市速度。利用吸引且處於歷史高位股價的水平發行融資工具，戰略業務交易容許聯想集團將其製造設施拓展至重要及快速增長的市場，從而把握MEA地區的重要商機，並爭取長遠服務其他國際市場（例如歐洲）的可能。此外，戰略業務交易預計將幫助聯想集團加強其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把握行業的關鍵時刻，擴大其在人工智能及研發方面的投資，並有選擇地在支持聯想集團長期增長及轉型的各種戰略舉措中尋求合作夥伴和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戰略合作引入Alat作為聯想集團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以加速聯想集團在MEA地區及除歷史核心市場之外的全球其他地區的增長。聯想集團將能夠利用沙特阿拉伯王國的戰略優勢進軍MEA地區。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將會為聯想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20億美元零息融資。基於聯想集團於2023年10月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發行的20億美元債務，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其餘部分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聯想集團預期戰略業務交易每年可節省利息約1.1億美元(並無計及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可換股債券於三年後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延長三個月)之後可予轉換，因此不會導致現有聯想集團股東於聯想集團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三年內(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延長三個月)的持股比例造成任何稀釋。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自發行日期(可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延長)起計三年後到期，發行價為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1.43港元。聯想集團預計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將籌得約2.10億美元，該金額將用於支付2.5億美元的資本開支以及有關在MEA地區設立生產設施的開支。假設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而聯想集團並無選擇現金結算，則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將為聯想集團提供最多約18億美元的額外資本。

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倘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意行使其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其應首先就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向本公司發出要約。實際上本公司已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透過行使權利獲得優先購買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權利。可能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減輕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後的攤薄影響的途徑。

此外，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將令董事會可靈活適時收購聯想集團股份，讓本公司維持於聯想集團之控股權。董事會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將緩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攤薄影響，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所附的行使權後，聯想集團將維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戰略業務交易、可能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持有聯想集團的股權的影響

(i) 擬視作出售及可能收購事項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0.42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499,328,214股聯想集團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數約12.09%，及(ii)透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數約10.7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時，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假設將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0.42港元（可按CB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悉數轉換，且在緊接轉換股份發行前已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及本集團所持有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概無發生任何變化，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將由佔比約31.41%稀釋至佔當時已擴大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8.02%（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聯想集團因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為止（目前預計最早為2027年下半年））。

假設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2.31港元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150,000,000股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約9.27%；(ii)因按初始行使價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約8.4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及(iii)因按初始行使價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及按初始換股價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約7.6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假設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2.31港元獲認股權證認購人全數行使，且在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行使前已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及本集團所持有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概無發生任何變化，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將由佔比約31.41%攤薄至佔當時已擴大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8.7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為止，本集團將不會收購或出售聯想集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i)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2.31港元獲認股權證認購人全數行使；及(ii)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0.4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且在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行使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已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及本集團所持有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概無發生任何變化，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將由佔比約31.41%攤薄至佔當時已擴大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5.8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止，本集團將不會收購或出售聯想集團股份）。

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06港元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0.4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透過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收購聯想集團股份，而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及本集團所持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於緊接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聯想集團股份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前並無變動，則本集團於聯想集團的股權將為當時已擴大聯想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約32.27%（即假設本集團不會根據收購授權進行收購）。

下表概述本公司(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iii)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iv)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及(v) 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透過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收購聯想集團股份後，於聯想集團的股權。

聯想集團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06港元悉數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		假設(i)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06港元悉數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		假設(i)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06港元悉數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ii)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及(iii)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以初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		假設(i)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06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ii)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及(iii)本公司透過可能收購事項全數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之百分比(概約)	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之百分比(概約)	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之百分比(概約)	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之百分比(概約)	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之百分比(概約)
本公司	2,867,636,724	23.12%	2,867,636,724	22.08%	2,867,636,724	19.79%	2,867,636,724	18.34%	4,017,636,724	25.69%
南明	257,400,000	2.08%	257,400,000	1.98%	257,400,000	1.78%	257,400,000	1.65%	257,400,000	1.65%
早傑	770,863,805	6.21%	770,863,805	5.93%	770,863,805	5.32%	770,863,805	4.93%	770,863,805	4.93%
本公司持有的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	3,895,900,529	31.41%	3,895,900,529 ⁽¹⁾	29.99%	3,895,900,529 ⁽¹⁾	26.89%	3,895,900,529 ⁽¹⁾	24.91%	5,045,900,529	32.27%
其他聯想集團股東	8,508,758,773	68.59%	8,508,758,773	65.51%	8,508,758,773	58.73%	8,508,758,773	54.41%	8,508,758,773	54.41%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583,994,205	4.50%	583,994,205	4.03%	583,994,205	3.73%	583,994,205	3.73%
投資者	-	-	-	-	1,499,328,214	10.35%	1,499,328,214	9.59%	1,499,328,214	9.59%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1,150,000,000	7.35%	-	-
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	12,404,659,302	100.00%	12,988,653,507	100.00%	14,487,981,721	100.00%	15,637,981,721	100.00%	15,637,981,721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假設本公司不會認購任何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相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或聯想集團股份，且本集團持有之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 (2) 儘管本集團持有少於50%的投票權，但對聯想集團擁有實質性的控制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擬視作出售及可能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

(ii)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假設於授權期內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06港元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授權收購全部248,092,000股聯想集團股份，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於緊接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前並無變動，則本集團於聯想集團的股權將為當時已擴大聯想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約31.90%。

聯想集團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待完成的聯想集團債券發行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外，聯想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擬視作出售及可能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最新年報中就聯想集團的合併基準而言採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主要重大判斷。雖然本集團擁有聯想集團的投票權少於50%，但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對聯想集團擁有實質性的控制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41%；(ii)本公司已取得聯想集團其他五名股東的「一致行動」承諾；及(iii)聯想集團的其他投票權處於分散狀態，自聯想集團上市以來，未有任何其他聯想集團股東組成團體共同地行使其投票權以超過本集團的總投票權。

本公司會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將透過可能收購事項或可能場內收購事項收購聯想集團股份以維持本公司於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以使隨全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行使權獲認股權證認購人全數行使後，聯想集團將依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者，聯想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帳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擬視作出售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並且不會導致在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本公司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有關聯想集團的資料

聯想集團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想集團的股份自1994年起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22年3月起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聯想集團業務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商業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智能協作)、智能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和軟件定義等基礎設施產品)及智能軟件、解決方案和服務(支援服務、運維服務及項目和垂直解決方案)。

以下是聯想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百萬美元
稅前利潤	2,136	1,365
稅後利潤	1,681	1,102

於2024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經審計合併總權益約為6,081百萬美元。

有關ALAT及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資料

Alat是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王國利雅得。Alat的成立是為了創建電子和先進工業領域的全球業務，並致力於透過全球創新及科技領先地位創建世界一流的製造業。Alat擁有高達1,000億美元的投資預算，現正與世界各地的科技領導者合作，實現產業轉型，同時於沙特阿拉伯王國建立由清潔能源驅動的世界級企業。

董事會函件

Public Investment Fund是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亦是全球最大及最具影響力的主權財富基金之一，持續推動沙特阿拉伯王國的經濟轉型，造福其國民並同時協助塑造未來的全球經濟。Public Investment Fund正透過投資國際間各種行業及資產類別中具吸引力的長期投資機遇，建立世界級的投資組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a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資料

楊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聯想集團董事會主席、聯想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楊先生自2009年2月5日起出任聯想集團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自2005年4月30日起出任聯想集團董事會主席。楊先生出任主席之前為聯想集團首席執行官，並自1997年12月16日起出任聯想集團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其領導下，聯想集團不不僅是全球個人電腦的領先廠商，而且打造了包括服務器、存儲、智能手機以及數字化、智能化解決方案和服務在內的多元化增長引擎。

有關財務顧問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配售代理的資料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想集團有關聯想集團債券發行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的財務顧問以及有關私人配售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配售代理。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擬議發行聯想集團債券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6)條，聯想集團債券發行須經聯想集團股東批准，而轉換股份將根據聯想集團股東於聯想集團股東大會上批准的CB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聯想集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券認購協議、CB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最早只可能在2027年下半年發生)對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聯想集團的權益。由於擬視作出售(就可換股債券而言)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視作出售(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擬議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可能收購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構成聯想集團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聯想集團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想集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朱立南先生(身兼本公司及聯想集團的董事)及趙令歡先生(身兼本公司及聯想集團的董事)已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聯想集團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行使權對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聯想集團的權益。由於擬視作出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倘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可能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期間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為楊先生(聯想集團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想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可能配售予若干管理層參與者(可能包括聯想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及本公司根據向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或管理層參與者(聯想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就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行使權利的可能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i)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屬於附屬公司層面；(ii)董事會已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及可能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

董事會函件

行及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及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假設本公司於授權期按最高收購價收購全部248,092,000股聯想集團股份，則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可能場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令本公司可靈活於適當時間收購聯想集團股份以維持於聯想集團之控股權，以及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場內購買前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故董事會建議預先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授權期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其中一項資料：

-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有關資料須涵蓋上市規則第4.06(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

財務資料須由上市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任何修訂的詳情。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1，本公司可遵照上市規則第4章就有關財務資料編制會計師報告，以代替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

- (a) 聯想集團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其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聯想集團的財務資料為公開資料，並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b) 本公司與聯想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差異。在會計政策允許的情況下，兩種會計政策的顯著差異為財政年度完結日期及投資物業的計量方法不同(即確認投資物業後，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模型而聯想集團採用成本模型進行計量)。聯想集團採用的後續計量投資物業方法的差異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告知，假設審閱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進行，則審閱範圍遠少於審核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本通函將予披露經羅兵咸永道審閱的財務資料(「**經審閱財務資料**」)所包含的資料少於下文第(e)段所載擬議替代披露中聯想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包含的資料。因此，經審閱財務資料不會向股東提供任何額外重大資料；
- (d)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項下有關聯想集團財務資料的擬議審閱程序(「**審閱**」)進行討論，並認為進行審閱將過於繁瑣、耗時且成本效益低，而審閱亦不符合股東利益；及
- (e) 作為替代披露，本公司已：
 - (i) 包括本通函附錄二摘錄自聯想集團年報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聯想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不含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及
 - (ii) 透過於本通函附錄二加入聯想集團各個已刊發經審核年報的連結，以參考方式納入聯想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及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認為，由於附錄二的擬議替代披露已涵蓋上市規則第4章所規定的關鍵項目，包括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因此以上述形式及方式披露的聯想集團財務資料包含充足的相關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擬視作出售及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適當及知情評估。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收購授權進行之可能場內收購事項、聯想集團債券發行及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聯想集團債券發行及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場內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而本集團可能收購聯想集團股份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如對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謹啟

2024年8月22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在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並可供查閱：

- 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6至291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136_c.pdf;

- 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6至299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972_c.pdf;

及

- 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39至323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437_c.pdf;

上述本集團的各財務報表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批量付印本通函前就該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指：

- 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企業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已抵押	14,570	8,010	2,811	25,391
已擔保	22,846	276	851	23,973
無抵押	28,620	500	48,575	77,695
	<u>66,036</u>	<u>8,786</u>	<u>52,237</u>	<u>127,059</u>

- 客戶和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貨幣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根據協議回購的已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已發出的貸款承諾、承兌票據及擔保函件
- 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部分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銀行及手頭現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向客戶發行的貸款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等作抵押
- 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部分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向客戶及信貸機構發行的貸款為受限資產
-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5,590百萬元
-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191百萬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限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之貸款或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4. 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2023年，外部環境發生諸多變化：全球PC市場出貨量同比下滑近15%，已達到近20年的最低點；俄烏衝突使得全球穀物飼料價格位於高位；美聯儲加息導致海外負債成本大幅上升；國內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價格繼續回調，創三年新低；中國資本市場波動加劇，企業IPO數量下降，不斷趨嚴的監管環境對資本市場的參與群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這些因素疊加交織，短期內對公司的業績產生了負面影響。

儘管外部環境挑戰巨大，但公司依然經受住了考驗，在公司所有同仁的不懈努力下，公司所有業務均保持穩健經營，各項業務目標扎實推進，經營向好態勢明顯：聯想集團牢牢佔據全球PC行業榜首，服務器行業前三，並推出全球首款AIPC，同時非PC業務佔比已達到42%，多元增長潛力逐步釋放；聯泓集團有限公司（「**聯泓集團**」）運營指標持續優化並繼續位列行業前茅，新項目建設順利展開，醋酸乙烯裝置和超高分子量聚丙烯裝置已於2024年1月順利交付；盧森堡國際銀行(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盧森堡國際銀行**」）積極推進智能化轉型，完成了新一代銀行核心業務系統上線，為百年銀行打造了新的技術基座和動力引擎；佳沃集團有限公司（「**佳沃集團**」）持續引入新的水果品類，新建的智能化倉儲物流中心已投入試運營；財務投資成功推動10家被投企業上市，並募資近百億元，繼續穩居行業前列。

2024年是聯想控股成立40周年。我們將繼續堅守產業報國初心，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和高質量發展目標，在新一輪科技創新大潮中搶抓機遇，不斷提升科研成果轉化效率和產業化水平並在業內應用先進技術，充分利用自身在人工智能等領域的優勢，不斷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力。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穩步推動公司戰略轉型，統籌好高質量發展與高水平安全，直面問題和挑戰，持續優化業務佈局，加快資源回流，化解問題企業風險，優化財務結構，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持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踔厲奮發、勇毅前行，不斷將自身融入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大局，為中國式現代化、中國的科技自立自強及中國產業的轉型升級貢獻力量。

下文載列聯想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詳見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聯想集團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news.php>)並可供查閱：

- 於2022年6月10日刊發的聯想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72至274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10/2022061000424_c.pdf;

- 於2023年6月26日刊發的聯想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84至286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26/2023062600327_c.pdf;

及

- 於2024年6月19日刊發的聯想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71至266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19/2024061900374_c.pdf;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71,618,216
銷售成本	<u>(59,569,241)</u>
毛利	12,048,9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46,290)
行政費用	(2,944,234)
研發費用	(2,073,461)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u>(204,421)</u>
經營溢利	3,080,569
財務收入	56,458
財務費用	(362,38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u>(6,912)</u>
除稅前溢利	2,767,731
稅項	<u>(622,399)</u>
年內溢利	<u>2,145,332</u>
溢利歸屬：	
公司權益持有人	2,029,818
永續證券持有人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u>115,514</u>
	<u>2,145,332</u>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17.45美仙</u>
攤薄	<u>15.77美仙</u>
股息	<u><u>583,999</u></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61,946,854
銷售成本	<u>(51,445,762)</u>
毛利	10,501,0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85,126)
行政費用	(2,311,771)
研發費用	(2,195,329)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u>(40,043)</u>
經營溢利	2,668,823
財務收入	141,667
財務費用	(657,70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u>(16,799)</u>
除稅前溢利	2,135,987
稅項	<u>(455,156)</u>
年內溢利	<u>1,680,831</u>
溢利歸屬：	
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7,72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u>73,109</u>
	<u>1,680,831</u>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13.50美仙</u>
攤薄	<u>12.74美仙</u>
股息	<u><u>587,997</u></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56,863,784
銷售成本	<u>(47,060,601)</u>
毛利	9,803,1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08,889)
行政費用	(2,491,839)
研發費用	(2,027,532)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 — 淨額	<u>30,861</u>
經營溢利	2,005,784
財務收入	148,134
財務費用	(762,80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u>(25,659)</u>
除稅前溢利	1,365,454
稅項	<u>(263,142)</u>
年內溢利	<u>1,102,312</u>
溢利歸屬：	
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0,506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u>91,806</u>
	<u>1,102,312</u>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8.41美仙</u>
攤薄	<u>8.05美仙</u>
股息	<u><u>601,140</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年內溢利	2,145,3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u>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58,194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18,064)
<u>已被重新分類或往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u>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公允值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43,257
- 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68,500)
貨幣換算差額	172,6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87,525
年內總全面收益	2,332,857
總全面收益歸屬：	
公司權益持有人	2,244,669
永續證券持有人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88,188
	<u>2,332,85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年內溢利	1,680,8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u>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58,524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650
<u>已被重新分類或往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u>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公允值收益(扣除稅項)	302,181
– 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359,568)
貨幣換算差額	(614,2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12,480)
年內總全面收益	1,068,351
總全面收益歸屬：	
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9,3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49,004
	1,068,3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年內溢利	1,102,3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u>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6,674)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7,802)
<u>已被重新分類或往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u>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公允值收益(扣除稅項)	143,653
- 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92,356)
貨幣換算差額	(366,84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330,028)
年內總全面收益	772,284
總全面收益歸屬：	
公司權益持有人	718,17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54,111
	772,2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6,629
使用權資產	839,233
在建工程	510,211
無形資產	8,066,78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339,547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2,527,95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4,40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4,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241
	<u>15,513,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8,300,658
應收貿易賬款	11,189,551
應收票據	99,996
衍生金融資產	113,7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014,292
可收回所得稅款	255,809
銀行存款	92,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0,287
	<u>28,996,863</u>

總資產44,510,4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股本	3,203,913
儲備	<u>1,786,726</u>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990,63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951,415
向非控制性權益簽出認沽期權	<u>(547,353)</u>
總權益	<u>5,394,701</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633,348
保修費撥備	242,776
遞延收益	1,459,582
退休福利責任	340,542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406,7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274,001</u>
	<u>6,357,0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035,924
應付票據	2,148,907
衍生金融負債	127,6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744,911
撥備	980,112
遞延收益	1,440,022
應付所得稅項	493,312
貸款	<u>787,922</u>
	<u>32,758,735</u>
總負債	<u>39,115,743</u>
總權益及負債	<u>44,510,44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6,457
使用權資產	659,360
在建工程	638,047
無形資產	8,267,11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438,267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2,467,28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3,969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6,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31

15,979,204**流動資產**

存貨	6,371,8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940,378
衍生金融資產	37,4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945,153
可收回所得稅款	324,756
銀行存款	71,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0,085

22,940,853**總資產**

38,920,0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股本	3,282,318
儲備	<u>2,305,272</u>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87,590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1,006,784
向非控制性權益簽出認沽期權	<u>(547,353)</u>
總權益	<u>6,047,021</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3,683,178
保修費撥備	196,037
遞延收益	1,389,427
退休福利責任	257,244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431,6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22,105</u>
	<u>6,779,6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772,934
衍生金融負債	62,4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32,781
撥備	1,021,041
遞延收益	1,581,952
應付所得稅項	450,534
貸款	<u>271,616</u>
	<u>26,093,357</u>
總負債	<u>32,873,036</u>
總權益及負債	<u>38,920,05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0,178
使用權資產	571,305
在建工程	337,648
無形資產	8,345,40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318,803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2,633,30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3,666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5,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7,489

16,063,771**流動資產**

存貨	6,702,67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147,695
衍生金融資產	69,5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782,366
可收回所得稅款	359,491
銀行存款	65,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9,831

22,687,183**總資產**

38,750,9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股本	3,500,987
儲備	<u>2,081,606</u>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82,59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1,045,947
向非控制性權益簽出認沽期權	<u>(547,353)</u>
總權益	<u>6,081,187</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3,569,229
保修費撥備	161,261
遞延收益	1,436,484
退休福利責任	241,402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447,5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54,705</u>
	<u>6,610,6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505,427
衍生金融負債	42,5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51,775
撥備	920,950
遞延收益	1,512,645
應付所得稅項	275,380
貸款	<u>50,431</u>
	<u>26,059,163</u>
總負債	<u>32,669,767</u>
總權益及負債	<u>38,750,95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5,122,034
已付利息	(315,570)
已付稅項	(729,485)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076,979
	<hr/>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9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淨額	(76,29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失去現金淨額	114,3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失去現金淨額	—
購入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60,194)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601,946)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285,777)
購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461)
購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0)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淨款項	116,017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淨款項	1,500
支付或有對價	—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3,128)
已收股息	4,285
已收利息	56,458
	<hr/>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1,498,393)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投入	179,322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387,496)
發行票據	—
票據發行成本	—
償還票據	(337,309)
租賃付款的本金成分	(146,485)
已付股息	(478,822)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0,877)
已付永續證券持有人票息	—
已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股息	(16,385)
回購可換股優先股	(254,490)
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收入	5,185
支付簽出認沽期權負債	(297,352)
借貸所得款	10,311,552
償還貸款	(10,304,211)
回購永續證券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hr/>
融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u>(1,757,3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821,218
匯兌變動的影響	40,6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68,38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930,287</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3,934,656
已付利息	(605,144)
已付稅項	<u>(528,110)</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801,40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7
出售在建工程	2,81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淨額	(403,82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失去現金淨額	—
購入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03,057)
關聯方貸款	(11,052)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688,696)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461,084)
購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982)
購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000)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淨款項	226,539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淨款項	3,148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1,351
已收股息	2,782
已收利息	<u>124,726</u>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u>(1,915,02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投入	25,053
分配予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6,906)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204,258)
租賃付款的本金成分	(168,638)
已付股息	(578,795)
已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股息	(1,881)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2,460)
回購可換股優先股	(46,443)
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收入	-
支付簽出認沽期權負債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	675,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成本	(11,000)
回購可換股債券	(545,317)
借貸所得款	10,980,383
償還貸款	(10,979,864)
發行票據所得款	1,250,000
發行票據成本	(11,726)
償還票據	(755,815)
以現金結算長期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歸屬	(1,109)
融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u>(413,7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472,606
匯兌變動的影響	(152,8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30,28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250,085</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3,368,939
已付利息	(744,049)
已付稅項	<u>(613,899)</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10,99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10
出售在建工程	—
收購業務，扣除所得現金淨額	(135,059)
購入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2,378)
關聯方貸款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	(6,73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30,563
支付在建工程款	(454,681)
支付無形資產款	(556,120)
購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192)
購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淨款項	124,314
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淨款項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淨款項	313
銀行存款減少	5,608
已收股息	2,933
已收利息	<u>144,073</u>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1,283,4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投入	112,646
分配予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868)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469,955)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76,722)
租賃付款的本金成分	(134,545)
已付股息	—
已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股息	(583,273)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6,995)
回購可換股優先股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	—
回購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成本	—
借貸所得款	11,792,697
償還貸款	(11,799,007)
發行票據所得款	—
回購及償還票據	(132,083)
發行票據成本	—
以現金結算長期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歸屬	—
融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u>(1,336,1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608,564)
匯兌變動的影響	(81,6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50,08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559,83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權益持有人歸屬										其他 非控制性 權益	向非控制性 權益發出 認沽期權	合計
	股本	投資 重估儲備	僱員 股票基金	股權報酬 計劃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永續證券	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03,913	(49,133)	(500,277)	187,376	73,476	(1,690,948)	130,240	2,204,389	—	817,735	(766,238)	3,610,533	
年內溢利	—	—	—	—	—	—	—	2,029,818	—	115,514	—	2,145,33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18,064)	—	—	(25,243)	199,964	—	58,194	—	(27,326)	—	187,525	
年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	(18,064)	—	—	(25,243)	199,964	—	2,088,012	—	88,188	—	2,332,8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0,352	(10,352)	—	—	—	—	
轉撥已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20	—	—	—	—	—	(20)	—	—	—	—	
長期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歸屬	—	—	555,318	(751,269)	—	—	—	—	—	—	—	(195,951)	
長期激勵計劃下的遞延稅項	—	—	—	(29,371)	—	—	—	—	—	—	—	(29,37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680	—	—	4,803	—	5,483	
出售附屬公司	—	1	—	—	—	(15,295)	(552)	—	—	(365)	—	(16,211)	
通過長期激勵計劃結算獎金	—	—	—	27,781	—	—	—	—	—	—	—	27,781	
股權報酬	—	—	—	368,921	—	—	—	—	—	—	—	368,921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	—	(387,496)	—	—	—	—	—	—	—	—	(387,496)	
已付股息	—	—	—	—	—	—	—	(478,822)	—	—	—	(478,822)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30,877)	—	(30,87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投入	—	—	—	—	—	—	—	—	—	183,252	—	183,252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5,965	—	—	(780)	—	5,18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行使發認沽期權	—	—	—	—	—	—	(108,927)	—	—	(110,541)	218,885	(5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3,913	(67,176)	(332,455)	(196,562)	48,233	(1,506,279)	37,758	3,803,207	—	951,415	(547,353)	5,394,7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權益持有人歸屬										
	股本	投資 重估儲備	僱員 股票基金	股權報酬 計劃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其他 向非控制性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發出 認沽期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03,913	(67,176)	(332,455)	(196,562)	48,233	(1,506,279)	37,758	3,803,207	951,415	(547,353)	5,394,701
年內溢利	—	—	—	—	—	—	—	1,607,722	73,109	—	1,680,8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650	—	—	(57,387)	(590,162)	—	58,524	(24,105)	—	(612,480)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650	—	—	(57,387)	(590,162)	—	1,666,246	49,004	—	1,068,3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8,544	(28,544)	—	—	—
收購附屬公司	64,594	—	—	—	—	—	—	—	28,004	—	92,598
收購聯營公司	13,811	—	—	—	—	—	—	—	—	—	13,811
轉撥已出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5,666	—	—	—	—	—	(5,666)	—	—	—
長期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歸屬	—	—	383,328	(500,833)	—	—	—	—	—	—	(117,505)
以現金結算長期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歸屬	—	—	—	(1,109)	—	—	—	—	—	—	(1,109)
長期激勵計劃下的遞延稅項	—	—	—	(5,237)	—	—	—	—	—	—	(5,237)
通過長期激勵計劃結算獎金	—	—	—	23,395	—	—	—	—	—	—	23,395
股權報酬	—	—	—	336,128	—	—	—	—	—	—	336,128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	—	(204,258)	—	—	—	—	—	—	—	(204,258)
已付股息	—	—	—	—	—	—	—	(578,795)	—	—	(578,795)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32,460)	—	(32,460)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投入	—	—	—	—	—	—	—	—	28,728	—	28,728
分配予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6,906)	—	(6,90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38,243	—	—	—	138,243
回購可換股債券	—	—	—	—	—	—	(52,135)	(50,529)	—	—	(102,664)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11,001	—	(11,001)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2,318	(60,860)	(153,385)	(344,218)	(9,154)	(2,096,441)	163,411	4,805,919	1,006,784	(547,353)	6,047,0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權益持有人歸屬										
	股本	投資 重估儲備	僱員 股票基金	股權報酬 計劃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其他 非控制性 權益	向非控制性 權益發出 認沽期權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82,318	(60,860)	(153,385)	(344,218)	(9,154)	(2,096,441)	163,411	4,805,919	1,006,784	(547,353)	6,047,021
年內溢利	—	—	—	—	—	—	—	1,010,506	91,806	—	1,102,3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7,802)	—	—	51,297	(329,154)	—	(6,674)	(37,695)	—	(330,028)
年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	(7,802)	—	—	51,297	(329,154)	—	1,003,832	54,111	—	772,2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9,370	(19,370)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462)	—	(3,462)
長期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歸屬	—	—	415,853	(579,749)	—	—	—	—	—	—	(163,896)
長期激勵計劃下的遞延稅項	—	—	—	(6,487)	—	—	—	—	—	—	(6,487)
通過長期激勵計劃結算獎金	—	—	—	2,445	—	—	—	—	—	—	2,445
股權報酬	—	—	—	277,574	—	—	—	—	—	—	277,574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	—	(469,955)	—	—	—	—	—	—	—	(469,955)
已付股息	—	—	—	—	—	—	—	(583,273)	—	—	(583,273)
已付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36,995)	—	(36,995)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投入	—	—	—	—	—	—	6,844	—	106,008	—	112,852
分配予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8,868)	—	(8,868)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5,091)	—	(71,631)	—	(76,722)
轉換可換股債券	218,669	—	—	—	—	—	—	—	—	—	218,66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987	(68,662)	(207,487)	(650,435)	42,143	(2,425,595)	184,534	5,207,108	1,045,947	(547,353)	6,081,187

下文載列有關聯想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務及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中，聯想集團創造多項業績記錄。聯想集團的收入創716億美元歷史新高，同比增長18%。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72%至20億美元，淨利潤率翻一番的中期目標進度理想。

智能設備業務集團、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和方案服務業務集團等三個業務集團在這一取得了堅實的成績。智能設備業務集團和方案服務業務集團的經營溢利實現兩位數增長。在行業供應受限和物流挑戰下，智能設備業務集團聚焦商用部門和高端部門推動有利的產品組合，並提高了平均銷售單價。基於其全棧能力和高利潤產品組合的擴張，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自收購x86業務以來首次實現盈利。通過為其廣泛的客戶群擴展增值解決方案，方案服務業務集團引領了聯想集團以服務為主導的轉型。

聯想集團盈利能力的提高是其持續轉型和創新的產物，驅動新的增長引擎和服務差異化。聯想集團研發費用同比增長43%，以支持其技術和服務的升級和差異化。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達到創紀錄的41億美元。憑藉強勁的利潤創造能力和審慎的營運資本管理，聯想集團在減少了近15億美元的淨債務後實現了淨現金頭寸。由於槓桿率改善和債務減少，聯想集團還獲得了一家重要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升級。

聯想集團致力於通過儘量最小化對環境的影響、促進社會公平以及確保合乎道德、負責任和透明的運營，讓世界變得更美好。聯想集團被納入彭博的性別平等指數，並且在CDP水安全和氣候調查中被評為領先水平。2022年3月，聯想集團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之一，證明了其近年來的一貫表現和執行良好的轉型。

財務回顧

期內收入及溢利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總收入為716.18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智能設備業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6.8%，同期除稅前溢利為27.68億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錄得聯想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0.30億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聯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存預測旨在確保其有足夠的現金以滿足經營、融資及投資需要，同時於任何時候保持足夠未動用承諾信用額度有足夠的向上空間，使其不會違反任何銀行信用的借貸上限或協議條款(如適用)。

聯想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2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30億美元及銀行存款為0.93億美元。

貸款權益比率

截至2022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貸款權益比率(即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貸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貸款)為0.63。

資本性支出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12.84億美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新增在建工程項目及無形資產。於2022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91億美元。

外匯風險

聯想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而主要涉及的外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歐元**」)。外匯風險來自以非聯想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聯想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聯想集團公司管理其各自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聯想集團的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很有可能發生的部份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採購存貨)或用於對沖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全球總人數約75,000人。聯想集團認為僱員是其最重要的策略資源，並認為每位僱員應受到重視以及獲得公平及平等對待。聯想集團的薪酬理念支持此價值觀，致力於相關競爭市場中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具有取得卓越績效的顯著優勢。聯想集團可辨識及嘉許僱員的傑出表現，以明確傳遞本公司的首要目標及價值觀。聯想集團僱員與高級管理層一樣合資格獲得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非金

錢利益。合資格僱員亦可因應個人、業務組別及／或地區及公司表現而收取表現獎金。此外，所選定的優秀表現僱員合資格參與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此將全部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為58.29億美元。聯想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酬、社會保障成本、授予的長期激勵獎勵、退休金成本及其他。聯想集團的操守守則（「**聯想集團的守則**」）授權遵守聯想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市場的適用法律。聯想集團的政策極力維護道德及負責的業務常規。

聯想集團推行於二零零五年所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六年所修訂的長期激勵計劃。聯想集團亦運作多個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經由定期精算而釐定並通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供款注資。聯想集團設有界定福利和界定供款兩種計劃。

或有負債

聯想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聯想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聯想集團或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聯想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於2022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總負債為391.16億美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貿易賬款。聯想集團的總權益約為53.95億美元。

(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得益於強韌及行之有效的轉型戰略，聯想集團的結構性增長引擎（包括其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及方案服務業務集團）創下多項業績紀錄。憑藉多個高端應用（包括AI）以及高利潤產品組合的擴張，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分部的溢利顯著增長。方案服務業務集團通過為廣泛的客戶群擴展其增值解決方案，引領了聯想

集團以服務為主導的轉型。增長引擎的合併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增長31%及24%。儘管由於整個行業面對渠道庫存過剩、客戶對支出的保守態度及匯率波動等壓力，導致收入下降21%，智能設備業務集團的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仍保持強勁的行業領導地位。

一方面，非個人電腦業務增長7%，佔三個業務集團的合併收入接近40%，同比增長7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持續的宏觀不利因素拖累個人電腦業務，導致聯想集團收入下降14%至619億美元，其中匯率波動產生5%的負面影響。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21%至16億美元。撇除一次性重組及其他費用後，則下降10%。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淨溢利下降13%。

聯想集團的管理層全年果斷地進一步精簡其營運開支結構，以維持高度靈活性和韌性，更好地超越週期。聯想集團亦採取不同的其他行動，包括錄得2.49億美元的一次性重組及其他費用，使聯想集團能夠每年節省約8.5億美元的營運開支。即使面對種種宏觀不利因素，聯想集團仍增加投資於其技術及服務的升級和差異化，因該等範疇對確保增長引擎、業務轉型及ESG舉措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研發費用同比增長6%。

憑藉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聯想集團的現金周轉週期縮短至負2天，同比下降12天。存貨穩步減少，年末結餘下降逾19億美元。聯想集團的ESG表現備受肯定，屢獲殊榮，包括「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及機構」金獎。MSCI將公司的ESG評級上調至AAA，EcoVadis亦向聯想集團頒發「Outstanding Program Leadership Award」，以表彰聯想集團在可持續採購方面的傑出表現。聯想集團是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行業中首個憑其2050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獲得科學碳目標倡議認證的企業。聯想集團致力推動性別平等，並納入彭博性別平等指數。聯想集團亦獲CDP評為氣候變化及水安全領域的領導企業。

財務回顧

期內收入及溢利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總收入為619.47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智能設備業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7.0%，同期除稅前溢利為21.36億美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錄得聯想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6.08億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聯想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3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2.50億美元及銀行存款為0.71億美元。

貸款權益比率

截至2023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貸款權益比率(即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貸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貸款)為0.65。

資本性支出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15.78億美元。該等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新增在建工程項目及無形資產的支出。於2023年3月31日，聯想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18億美元。

外匯風險

聯想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而主要涉及的外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外匯風險來自以非聯想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聯想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聯想集團公司管理其各自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聯想集團的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很有可能發生的部分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採購存貨)或用於對沖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全球總人數約77,000人。聯想集團認為僱員是其最重要的戰略資源，並認為每位僱員應受到重視以及獲得公平及平等對待。聯想集團的薪酬理念支持此價值觀，致力於相關競爭市場中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具有取得卓越績效的顯著優勢。聯想集團可辨識及嘉許僱員的傑出表現，以明確傳遞聯想集團的首要目標及價值觀。聯想集團僱員與高級管理層一樣合資格獲得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非金錢利益。合資格僱員亦可因應個人、業務組別及／或地區及公司表現而收取表現獎金。此外，所選定的優秀表現僱員合資格參與長期激勵計劃，此將全部以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為53.15億美元。聯想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酬(包括遣散及相關費用2.09億美元)、授予的長期激勵獎勵、社會保障成本、退休金成本及其他。聯想集團的守則授權遵守聯想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市場的適用法律。聯想集團的政策極力維護道德及負責任的業務常規。

聯想集團推行於二零零五年所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二年所修訂的長期激勵計劃。聯想集團亦運作多個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經由定期精算而釐定並通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供款注資。聯想集團設有界定福利和界定供款兩種計劃。

或有負債

聯想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聯想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聯想集團或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聯想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2年6月14日，聯想集團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聯想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80%直接權益及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20%直接權益，交易對價為6.13億美元，包括現金及聯想集團股份(作為對價股份)。有關上述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聯想集團於2023年6月26日所刊發的2022/23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沒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資本結構

於2023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總負債為328.73億美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聯想集團的總權益約為60.47億美元。

(II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聯想集團以良好的勢頭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收官，並成功應對了需求和技術創新均發生前所未有且持續變化的市場格局。全年溢利下跌37%，反映上半年全行業的整體倒退。儘管面臨挑戰，聯想集團仍於混合式人工智能方面加大投資，

以釋放其三個業務集團的增長機會。聯想集團第四季度錄得顯著扭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118%至2.48億美元，創下第四季度歷來第三高水平。

聯想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靈活性及卓越運營，全年毛利率創歷史新高，連續第三年實現增長。為打造具競爭力的混合式人工智能組合，推動以服務為主導的轉型及提升營運效率而進行的策略性努力，對實現聯想集團提升盈利能力的中期目標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儘管在受限的支出環境下經營，聯想集團仍堅定不移地致力創新，研發投入份額佔全年收入的比例為歷史新高。因此，聯想集團的研發費用佔收入比率連續第三年上升，毛利率持續實現增長。

方案服務業務集團作為結構性增長引擎，連續第三年創下多項收入及溢利紀錄。回顧期內，方案服務業務集團的分部溢利同比上升11%，佔聯想集團三個業務集團的綜合分部溢利的35%。智能設備業務集團仍是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的領導者，在推動產品的人工智能創新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智能設備業務集團的全球市場份額同比增長50個基點，主要得益於五個地理市場中的四個市場的增長。其分部盈利能力維持於7.1%的強勁水平，處於歷史趨勢的上限範圍內。然而，上半年行業需求疲弱導致全年溢利同比下跌12%。整個行業面臨的挑戰，包括需求向人工智能轉移，使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的表現受壓，導致全年分部錄得虧損。即便如此，其在客戶獲取和產品組合擴張方面的努力促進了其業績的扭轉，在最後一個財政季度，集團銷售反彈至雙位數正增長，為未來盈利能力改善奠定基礎。

通過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聯想集團的現金周轉期縮短至負四天，這得益於應收賬款和存貨天數合計改善12天，縮短的應付帳款天數抵銷了應付帳款天數的下降。聯想集團強勁的自由現金流使研發投資得以持續，研發費用與收入比率達到3.6%，創歷史新高，支持其混合式人工智能創新，包括開發科技智能屬性的成本，每年研發現金支出總額為23億美元。聯想集團在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堅定投資已得到廣泛認可，聯想集團在MSCI ESG評級中保持AAA最高等級評級，並連續第11年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中的「最佳可持續發展企業」金獎。聯想集團已連續第六年獲納入企業平等指數，並獲得Workplace Pride Global Benchmark年度有史以來的最高分。全球環境資訊研究中心(CDP)連續第四年認可聯想集團為供應商參與度和氣候變化方面的領導者。上述里程碑彰顯聯想集團通過多元化增長引擎實現可持續發展、包容性及卓越戰略的承諾。

根據對書面看跌期權負債的最新重新計量，聯想集團錄得1.43億美元的非現金會計收益。為進一步提高聯想集團效率和競爭力而發生的重組和其他費用總計1.32億美元，基本上抵銷了一次性收益。

財務回顧

期內收入及溢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總收入為568.64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智能設備業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7.2%，同期除稅前溢利為13.65億美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錄得聯想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11億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聯想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4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00億美元及銀行存款為0.66億美元。

貸款權益比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貸款權益比率(即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貸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貸款)為0.60。

資本性支出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12.86億美元。該等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新增在建工程項目及無形資產的支出。於2024年3月31日，聯想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72億美元。

外匯風險

聯想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而主要涉及的外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外匯風險來自以非聯想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聯想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聯想集團公司管理其各自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聯想集團的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很有可能發生的部分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採購存貨)或用於對沖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全球總人數約69,500人。聯想集團認為僱員是其最重要的戰略資源，並認為每位僱員應受到重視以及獲得公平及平等對待。聯想集團的薪酬理念支持此價值觀，致力於相關競爭市場中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具有取得卓越績效的顯著優勢。聯想集團可辨識及嘉許僱員的傑出表現，以明確傳遞聯想集團的首要目標及價值觀。聯想集團僱員與高級管理層一樣合資格獲得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非金錢利益。合資格僱員亦可因應個人、業務組別及／或地區及公司表現而收取表現獎金。此外，所選定的優秀表現僱員合資格參與長期激勵計劃，此將全部以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為55.71億美元。聯想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酬(包括遣散及相關費用0.55億美元)、社會保障成本、授予的長期激勵獎勵、退休金成本及其他。聯想集團的守則要求遵守開展業務所在市場的適用法律。聯想集團的政策亦大力提倡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

聯想集團集團推行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二年所修訂的長期激勵計劃。聯想集團亦運作多個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經由定期精算而釐定並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供款注資。聯想集團設有界定福利和界定供款兩種計劃。

或有負債

聯想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聯想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聯想集團或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聯想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完成以下重大的業務合併活動：

- 於2023年7月7日，聯想集團完成對聯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想租賃**」)全部權益的收購。聯想租賃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IT設備租賃業務。此次收購的對價約為1.24億美元，交易完成時聯想集團以現金支付。

- 於2023年9月29日，聯想集團以約1,400萬美元的對價向FCNT株式會社收購了部分資產並承擔了部分負債，交易完成時聯想集團以現金支付。此次收購使聯想集團能夠加速其在本國智慧型手機業務的增長。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於2024年6月19日刊發的聯想集團2023/24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聯想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架構

於2024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總負債為326.70億美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聯想集團的總權益約為60.81億美元。

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集團**」)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聯想集團擬發行認股權證之認購人可能行使對公司有利的承諾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場內購買聯想集團股份(「**主要交易事項**」)。認股權證之認購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承諾(「**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在轉讓及行使限制的情況下，認股權證認購人如有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行使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或全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人應首先就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要約(「**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倘本公司並無購買優先購買權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認購人可：(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優先購買權認股權證，而據此所轉讓的該等優先購買權認股權證將不受認股權證認購人作出的承諾所規限，或(ii)行使與優先購買權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認購人佔於行使後保留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有關的行使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須佔於出售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前五(5)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並須與本公司就與聯想集團有關而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採取一致行動，直至該持有人不再持有該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權益為止。在毋須遵守轉讓及行使限額的情況下，於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可就彼等的餘下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向本公司發出優先認購認股權證通知(「**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倘本公司並無行使購買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權利，該認股權證認購人可：(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且該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轉讓毋須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或(ii)行使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且就保留股份而言，該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須於出售該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前五(5)個營業日知會本公司，並在需要股東批准的聯想集團事項上應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直至該持有人不再於該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須遵守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列的條文及例外情況。倘及僅於認股權證認購人因適用法規向該認股權證認購人施加任何限制而未能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發出最終贖回通知的情況下，該認股權證認購人應首先在早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但不早於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三個月)當日向本公司發出最終贖回通知。倘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未能於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則本公司可透過向該認股權證認購人發出最終認贖回書面通知(「**最終贖回通知**」)購買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毋須遵守轉讓及行使限額。於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屆滿及緊接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按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購買，而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亦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出售任何尚未行使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經調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旨在透過(i)聯想集團發行認股權證；(ii)聯想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本公司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優先認購權；(iv)本公司悉數行使認股權證；(v)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說明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生。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並非與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和可能主要交易事項直接相關，因此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對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未作調整。

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董事已基於彼等的判斷及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以及現時可得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經調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經調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經調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以本集團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自己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報告)為編製基準。經調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前述歷史數據為編製基準，並計及隨附附註所載述之備考調整影響。隨附附註已概括敘述(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根據之建議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經調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聯想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調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調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發行認股 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發行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57,749	-	-	33,957,749	-	-	-	33,957,749
使用權資產	5,952,991	-	-	5,952,991	-	-	-	5,952,991
投資物業	15,454,282	-	-	15,454,282	-	-	-	15,454,282
無形資產	72,629,625	-	-	72,629,625	-	-	-	72,629,625
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								
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6,243,201	-	-	16,243,201	-	-	-	16,243,2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聯營公司投資	14,778,452	-	-	14,778,452	-	-	-	14,778,4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834,084	-	-	5,834,084	-	-	-	5,834,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2,124,523	-	-	12,124,523	-	-	-	12,124,523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	99,100,694	-	-	99,100,694	-	-	-	99,100,694
衍生金融資產	3,763,806	-	-	3,763,806	-	-	-	3,763,806
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57,941,454	-	-	57,941,454	-	-	-	57,941,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56,383	-	-	22,256,383	-	-	-	22,256,3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92,357	-	-	12,992,357	-	-	-	12,992,357
	<u>373,029,601</u>	<u>-</u>	<u>-</u>	<u>373,029,601</u>	<u>-</u>	<u>-</u>	<u>-</u>	<u>373,029,601</u>

	備考調整							經調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發行認股 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發行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流動資產								
存貨	46,877,633	-	-	46,877,633	-	-	-	46,877,633
消耗性生物資產	1,253,509	-	-	1,253,509	-	-	-	1,253,509
開發中物業	19,252	-	-	19,252	-	-	-	19,252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3,920,969	-	-	73,920,969	-	-	-	73,920,9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39,902,791	-	-	39,902,791	-	-	-	39,902,791
向客戶發放的貸款	33,539,980	-	-	33,539,980	-	-	-	33,539,980
向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2,369,338	-	-	2,369,338	-	-	-	2,369,338
衍生金融資產	854,527	-	-	854,527	-	-	-	854,5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174,378	-	-	20,174,378	-	-	-	20,174,3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2,401	-	-	32,401	-	-	-	32,401
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9,975,814	-	-	9,975,814	-	-	-	9,975,81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02,861	-	-	1,302,861	-	-	-	1,302,861
受限存款	2,876,541	-	-	2,876,541	-	-	-	2,876,541
定期存款	31,939	-	-	31,939	-	-	-	31,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71,033	1,454,866	14,023,746	75,049,645	(1,490,279)	-	-	73,559,366
	<u>292,702,966</u>	<u>1,454,866</u>	<u>14,023,746</u>	<u>308,181,578</u>	<u>(1,490,279)</u>	<u>-</u>	<u>-</u>	<u>306,691,299</u>
總資產	<u>665,732,567</u>	<u>1,454,866</u>	<u>14,023,746</u>	<u>681,211,179</u>	<u>(1,490,279)</u>	<u>-</u>	<u>-</u>	<u>679,720,900</u>

	備考調整							經調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發行認股 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發行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56,231	-	-	2,356,231	-	-	-	2,356,231
儲備	54,608,337	(11,134)	638,745	55,235,948	-	(6,546,931)	1,896,304	50,583,3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6,964,568	(11,134)	638,745	57,592,179	-	(6,546,931)	1,896,304	52,941,552
永續證券	1,361,913	-	-	1,361,913	-	-	-	1,361,91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5,426,285	(24,279)	1,392,809	46,794,815	-	6,546,931	10,095,888	63,437,634
向非控制性權益簽出認沽期權	(3,633,810)	-	-	(3,633,810)	-	-	-	(3,633,810)
總權益	100,118,956	(35,413)	2,031,554	102,115,097	-	-	11,992,192	114,107,28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8,357,872	-	11,992,192	80,350,064	-	-	(11,992,192)	68,357,872
租賃負債	2,648,255	-	-	2,648,255	-	-	-	2,648,255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651,431	-	-	651,431	-	-	-	651,431
吸收存款	3,473,989	-	-	3,473,989	-	-	-	3,473,989
衍生金融負債	1,878,907	-	-	1,878,907	-	-	-	1,878,907
遞延收入	10,223,176	-	-	10,223,176	-	-	-	10,223,176
退休福利責任	1,691,093	-	-	1,691,093	-	-	-	1,691,093
撥備	1,566,356	-	-	1,566,356	-	-	-	1,566,3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16,324,913	1,092,871	-	17,417,784	(1,092,871)	-	-	16,324,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64,377	-	-	9,364,377	-	-	-	9,364,3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48,721	-	-	6,948,721	-	-	-	6,948,721
	123,129,090	1,092,871	11,992,192	136,214,153	(1,092,871)	-	(11,992,192)	123,129,090

	備考調整							經調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發行認股 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發行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802,993	-	-	77,802,993	-	-	-	77,802,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6,727,031	-	-	106,727,031	-	-	-	106,727,031
應付金融機構款項	28,590,518	-	-	28,590,518	-	-	-	28,590,518
吸收存款	141,535,061	-	-	141,535,061	-	-	-	141,535,0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6,799,953	397,408	-	7,197,361	(397,408)	-	-	6,799,953
衍生金融負債	1,681,868	-	-	1,681,868	-	-	-	1,681,868
撥備	6,485,875	-	-	6,485,875	-	-	-	6,485,875
預收客戶款項	1,306,372	-	-	1,306,372	-	-	-	1,306,372
遞延收入	11,248,679	-	-	11,248,679	-	-	-	11,248,679
應交所得稅	3,054,764	-	-	3,054,764	-	-	-	3,054,764
租賃負債	1,096,417	-	-	1,096,417	-	-	-	1,096,417
借款	56,154,990	-	-	56,154,990	-	-	-	56,154,990
	<u>442,484,521</u>	<u>397,408</u>	<u>-</u>	<u>442,881,929</u>	<u>(397,408)</u>	<u>-</u>	<u>-</u>	<u>442,484,521</u>
總負債	<u>565,613,611</u>	<u>1,490,279</u>	<u>11,992,192</u>	<u>579,096,082</u>	<u>(1,490,279)</u>	<u>-</u>	<u>(11,992,192)</u>	<u>565,613,61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65,732,567</u>	<u>1,454,866</u>	<u>14,023,746</u>	<u>681,211,179</u>	<u>(1,490,279)</u>	<u>-</u>	<u>-</u>	<u>679,720,900</u>

附註：

- (1) 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該調整指聯想集團發行認股權證1,150,000,000份，發行認股權證的總額約為2.1億美元(相當於約16.45億港元)。在扣除認股權證發行之發行成本、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合計為0.05億美元後(相當於約0.44億港元)，發行認股權證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05億美元(相當於約16.01億港元)，即每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淨額約為1.39港元。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1.00元兌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假設發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發行而為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作說明用途。受限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所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受限於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
- (3) 該調整指聯想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20億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其中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合計為0.2億美元及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9.8億美元(相當於約15,467百萬港元)，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1.00元兌人民幣7.0827元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假設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發行，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利率5.355%確認計入負債部分的金額為人民幣119.9億元，計入權益部分的金額為人民幣20.31億元，而為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作說明用途。將於實際完成時確認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最終估值可能有別於本文所述金額。
- (4) 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等同於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的現金對價約16.45億港元悉數行使如上述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按上文附註2所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折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額相當佔於人民幣14.9億元，同時減少因發行認股權證而確認的負債人民幣14.9億元，而為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作說明用途。
- (5) 該調整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初始行使價12.31港元悉數行使基於上文附註4所載本公司已取得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上文附註2所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折算，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向聯想集團注資約人民幣128.29億元，由此導致的本公司及聯想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已在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抵銷。
- (6) 假設聯想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初始換股價10.42港元(可作調整)獲全數兌換，而為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作說明用途。

綜合考慮上文附註5和附註6所述假設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將由佔比約31.44%調整至佔已擴大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3.55%。

- (7) 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將在認股權證及CB到期日，即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三周年(根據條款及條件可延期三個月)之前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維持本公司於聯想集團

的控股股權。在上述認購權證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後，本公司認為雖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聯想集團的投票權少於50%，但基於以下因素對其擁有實質性的控制權：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一定比例的權益及表決權；2) 本公司獲得了聯想集團若干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股後「一致行動」承諾；以及3) 聯想集團的其他投票權處於分散狀態，並且自聯想集團上市以來，未有其他股東組成團體共同地行使其投票權以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投票權。聯想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帳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倘若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假設聯想集團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認股權證原持有人按初始行使價12.31港元獲悉數行使後並未處置，上文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相當於人民幣128.29億元將被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本公司持有聯想集團之股權比例隨之降低將同時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增加5.54%。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認股權證原持有人所持認購股份在需要聯想集團股東投票的事項時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此等假設並不影響本公司所作出的聯想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判斷。

根據收購授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場內購買而購入聯想集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授權期按最高交易價即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5港元，收購最高收購數目即全部248,092,000股聯想集團股份，故可能場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僅會在必要時於適當時間透過場內購買方式購入聯想集團股份，因此截止目前並無確實計劃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包括預期購買價格及預期將予收購的聯想集團股份具體數目。此外，可能場內收購事項也是用以維持本公司於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僅在本公司無法通過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保持對聯想集團實質性控制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進行可能的場內收購，以保持對聯想集團的控股權。在上述基礎上，考慮到聯想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和現金流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通過可能場內收購事項進行的主要交易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沒有進行單獨說明。

經調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備考調整							經調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發行認股 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發行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431,637,448	-	-	431,637,448	-	-	-	431,637,448
利息收入	11,202,292	-	-	11,202,292	-	-	-	11,202,292
利息開支	(6,827,574)	-	-	(6,827,574)	-	-	-	(6,827,574)
利息淨收入	4,374,718	-	-	4,374,718	-	-	-	4,374,718
總收入	436,012,166	-	-	436,012,166	-	-	-	436,012,1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58,781,651)	-	-	(358,781,651)	-	-	-	(358,781,651)
毛利	77,230,515	-	-	77,230,515	-	-	-	77,230,5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01,787)	-	-	(23,301,787)	-	-	-	(23,301,7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367,180)	-	-	(39,367,180)	-	-	-	(39,367,180)
信用減值損失	(1,385,977)	-	-	(1,385,977)	-	-	-	(1,385,977)
投資損失	(1,810,241)	-	-	(1,810,241)	-	-	-	(1,810,241)
其他(損失)/ 收益 - 淨額	(1,518,200)	(34,823)	-	(1,553,023)	-	-	-	(1,553,023)
財務收入	2,194,418	-	-	2,194,418	-	-	-	2,194,418
財務成本	(9,129,040)	-	-	(9,129,040)	-	-	(119,113)	(9,248,153)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 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488,580)	-	-	(488,580)	-	-	-	(488,58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23,928	(34,823)	-	2,389,105	-	-	(119,113)	2,269,992
所得稅開支	(1,793,620)	-	-	(1,793,620)	-	-	-	(1,793,620)
年內利潤	630,308	(34,823)	-	595,485	-	-	(119,113)	476,372

	備考調整							
	本集團	發行認股 權證	發行可換股 債券	小計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經調整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利潤：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4,279)	(10,949)	-	(3,885,228)	-	360,353	(277,170)	(3,802,045)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504,587	(23,874)	-	4,480,713	-	(360,353)	158,057	4,278,417
	<u>630,308</u>	<u>(34,823)</u>	<u>-</u>	<u>595,485</u>	<u>-</u>	<u>-</u>	<u>(119,113)</u>	<u>476,37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1.65)</u>	<u>-</u>	<u>-</u>	<u>(1.66)</u>	<u>-</u>	<u>-</u>	<u>-</u>	<u>(1.6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1.68)</u>	<u>-</u>	<u>-</u>	<u>(1.68)</u>	<u>-</u>	<u>-</u>	<u>-</u>	<u>(1.63)</u>

經調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

	備考調整							經調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發行認股 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發行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年內利潤	630,308	(34,823)	-	595,485	-	-	(119,113)	476,372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28,765)	-	-	(328,765)	-	-	-	(328,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 (扣除稅項)	4,924	-	-	4,924	-	-	-	4,924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 司的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3,874	-	-	3,874	-	-	-	3,874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扣除 稅項)	198,017	-	-	198,017	-	-	-	198,017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投資 物業之重估(扣除稅項)	13,713	-	-	13,713	-	-	-	13,713

	備考調整							經調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發行認股 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發行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往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4,132	-	-	4,132	-	-	-	4,132
貨幣換算差額	2,103,019	-	-	2,103,019	-	-	-	2,103,019
應佔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								
司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37,429	-	-	37,429	-	-	-	37,429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238,370	-	-	238,370	-	-	-	238,37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2,274,713	-	-	2,274,713	-	-	-	2,274,71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905,021	(34,823)	-	2,870,198	-	-	(119,113)	2,751,085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15,030)	(10,949)	-	(2,725,979)	-	360,353	(277,170)	(2,642,796)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5,620,051	(23,874)	-	5,596,177	-	(360,353)	158,057	5,393,881
	2,905,021	(34,823)	-	2,870,198	-	-	(119,113)	2,751,085

經調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經調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發行認股 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發行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044,385	-	-	14,044,385	-	-	-	14,044,385
已付所得稅	(5,088,636)	-	-	(5,088,636)	-	-	-	(5,088,636)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955,749	-	-	8,955,749	-	-	-	8,955,74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14,776,433)	-	-	(14,776,433)	-	-	-	(14,776,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70,477	-	-	470,477	-	-	-	470,47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09,623)	-	-	(12,709,623)	-	-	-	(12,709,62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196,185	-	-	12,196,185	-	-	-	12,196,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221,844	-	-	221,844	-	-	-	221,844
注資佔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	(458,500)	-	-	(458,500)	-	-	-	(458,5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聯營公司分派	2,563,393	-	-	2,563,393	-	-	-	2,563,393

	備考調整							經調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發行認股 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發行可換股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收購及注資於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20,803)	-	-	(120,803)	-	-	-	(120,803)
出售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 公司的所得款項	958,034	-	-	958,034	-	-	-	958,034
從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收取的股息	371,735	-	-	371,735	-	-	-	371,73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54,017)	-	-	(354,017)	-	-	-	(354,01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00,305	-	-	400,305	-	-	-	400,305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 股息	18,539	-	-	18,539	-	-	-	18,53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1,006,477)	-	-	(1,006,477)	-	-	-	(1,006,47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66,217	-	-	66,217	-	-	-	66,217
自/(向)關聯方和第三方 收回/(借出)的借款	517,092	-	-	517,092	-	-	-	517,092
已收利息	1,234,203	-	-	1,234,203	-	-	-	1,234,20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減少	(91,107)	-	-	(91,107)	-	-	-	(91,107)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	138,914	-	-	138,914	-	-	-	138,9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60,022)	-	-	(10,360,022)	-	-	-	(10,360,022)

	備考調整							經調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發行認股	發行可換股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本公司 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權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取得借款	109,527,783	-	-	109,527,783	-	-	-	109,527,783
償還借款	(118,169,010)	-	-	(118,169,010)	-	-	-	(118,169,010)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1,034,871)	-	-	(1,034,871)	-	-	-	(1,034,87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	-	-	13,789,908	13,789,908	-	-	-	13,789,908
發行其他債券所得現金 (扣除發行成本)	4,221,351	-	-	4,221,351	-	-	-	4,221,351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成本)	-	1,434,160	-	1,434,160	-	-	-	1,434,160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27,464)	-	-	(327,464)	-	-	-	(327,464)
認購認股權證	-	-	-	-	(1,468,983)	-	-	(1,468,98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981,985	-	-	1,981,985	-	-	-	1,981,985
向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分派	(3,577,213)	-	-	(3,577,213)	-	-	-	(3,577,213)
與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4,340,172)	-	-	(4,340,172)	-	-	-	(4,340,172)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443,759)	-	-	(443,759)	-	-	-	(443,759)
已付利息	(10,468,186)	-	-	(10,468,186)	-	-	-	(10,468,1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29,556)	1,434,160	13,789,908	(7,405,488)	(1,468,983)	-	-	(8,874,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24,033,829)	1,434,160	13,789,908	(8,809,761)	(1,468,983)	-	-	(10,278,7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59,017	-	-	81,159,017	-	-	-	81,159,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2,445,845	20,706	233,838	2,700,389	(21,296)	-	-	2,679,0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71,033	1,454,866	14,023,746	75,049,645	(1,490,279)	-	-	73,559,366

附註：

- (8) 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之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 (9) 該調整指聯想集團發行認股權證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之發行成本、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合計為0.05億美元(相當於約0.44億港元)，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美元1.00元兌人民幣6.9646元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直接確認至備考合併收益表；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的淨額如上文附註2所載約為1.39港元，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港元1.00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假設發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發行而為備考合併收益表、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作說明用途。
- (10) 該調整指聯想集團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20億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如上文附註3所載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9.8億美元(相當於約15,467百萬港元)，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美元1.00元兌人民幣6.9646元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假設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發行而為備考合併收益表、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作說明用途。
- (11) 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等同於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的現金對價約16.45億港元悉數行使如上述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按上文附註9所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折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額相當佔於人民幣14.9億元用以認購上述認股權證。
- (12) 該調整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按初始行使價12.31港元悉數行使基於上文附註11所載本公司已取得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按上文附註9所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折算，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向聯想集團注資約人民幣126.46億元，而為備考合併收益表、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作說明用途。由此導致的本公司及聯想集團的現金流變動已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抵銷。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照增資後權益基準而分佔聯想集團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13) 假設聯想集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行完成並按初步換股價10.42港元(可作調整)獲悉數轉換後而為備考合併收益表、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作說明用途。按上文附註7所載之判斷，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可轉債獲全數轉換後，聯想集團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照稀釋後權益基準而分佔聯想集團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綜合考慮上文附註12和附註13所述假設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將由佔比約32.12%調整至佔已擴大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4.15%。

倘若本公司未行使上文附註11所載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假設聯想集團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由認股權證原持有人按初始行使價12.31港元獲悉數行使後並未處置，上文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相當於人民幣126.46億元將被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確認，本公司持有聯想集團之股權比例隨之降低將同時導致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增加。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認股權證原持有人所持認購股份在需要聯想集團股東投票的事項時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此等假設並不影響本公司所作出的聯想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判斷。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主要交易事項(「該等交易」)而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中第III-1至III-16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收益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6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等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佔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業務和表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產業報國是本集團成立的初心，作為脫胎於中科院的中國最早的科技企業，在當前深入實施科技創新引領高質量發展的時代背景下，本集團會繼續在中科院「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主力軍」定位的指引下，致力於更加主動的發揮積極作用，進一步加大在科技創新領域的投入，促進產業優化升級，提升科技創新能力。2021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在科技創新領域的投入，在「2021民營企業研發投入500家榜單」中榮列第10位。本集團成立了創新發展中心，系統性研究中國及全球科技創新趨勢和產業佈局方向，同時積極推動旗下各業務的科技化數字化轉型升級：

- 聯想集團確認並提出了未來三年研發投入和研發人員翻番的目標，即達到研發投入人民幣200億元／年，研發人員增至2.4萬人。2021年第四季度，該集團已落實人民幣35億元，較以往大幅增加。
-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泓新科**」）計劃投資人民幣一百億元進軍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領域，數個重大項目已相繼備案開工建設，2021年聯泓新科新申請專利41項，完成20個新產品和新工藝的實驗室研發、18個新產品的生產工藝配方、16個新產品的產業化。
- 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富瀚微電子**」）繼續加大在芯片研發領域的投入，研發支出較上年增長超過100%，現有SoC芯片產品已在22nm工藝節點上實現量產，並開始向12nm節點進軍。

2021年，本集團通過旗下的聯想之星和君聯資本新投資科技類項目超過百個，涵蓋前沿技術、生物醫藥、先進製造、TMT等領域，並成功推動21家被投企業登陸資本市場，創下歷史新高，繼續在行業中名列前茅。截至2021年末，本集團被投企業中共有39家入選

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名單。此外，本集團旗下各業務也在積極的支持中國專精特新企業的成長：

- 聯想集團通過供應鏈採購的方式支持35家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的業務發展；
- 君創租賃通過提供融資租賃的方式支持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近30家；
- 漢口銀行通過提供金融服務的方式支持了超過100家的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

財務回顧

期內收入和利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489,872百萬元，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提供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7.5%，同期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2,09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96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產需求的滾存預測，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現金的證券以滿足營運需求，同時保持足夠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未動用承諾信用額度，使其不會違反任何銀行信貸的借貸上限或契諾，並滿足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營運所得現金、各種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信貸額度以及債務融資(包括公司債券及私募債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9,957百萬元，受限存款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24,059百萬元。

總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債務佔總資本比率為59%。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6,840百萬元。這些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新增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以及投資款的支付。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929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運營，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人民幣、歐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外匯風險來自非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境外經營淨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密切監察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及交易的金額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並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傭員工約88,000名。吸引和保留一流的人才，需要匹配具有一定可比市場競爭力的總體薪酬水平。因此，本集團對核心管理人員（「**高管人員**」）及一般僱員建立了一套與本集團業務特點、資產規模與經營業績相匹配的、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總體薪酬體系。本集團的高管人員及一般僱員的總體薪酬由年度薪酬、中長期激勵和福利構成，其中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工薪及目標獎金兩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41,919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成本、授予的長期激勵計劃、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為確保本集團內每位人員亦發揮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責，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及行為規範，確保各級員工堅守商業道德並具備相應的勝任能力。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採納了2021年中長期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實施多個退休計劃，此等計劃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供款注資。本集團設有界定福利和界定供款兩種計劃。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1,775百萬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待售的聯營公司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3月2日完成出售。

於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泓新科完成對新能鳳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新能鳳凰**」)約82.5%已發行股份的收購。交易完成後，新能鳳凰將成為聯泓新科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更名為聯泓(山東)化學有限公司(「**聯泓化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的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人民幣207億元的資產以獲得貸款，已抵押人民幣49億元的資產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質押物。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4,691百萬元的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向客戶及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為受限資產，主要是由於盧森堡國際銀行參與歐洲央行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TLTROs)，歐洲央行以有吸引力的條件向銀行提供長期資金，以支持當地實體經濟發展，為參與該項目，資產需滿足央行受限條件。

其他受限資產主要為受限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87,875百萬元，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應付金融機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和借款。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92,811百萬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計劃。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2022年本集團通過強化運營管理抵禦外部風險，業務保持了穩健經營，並在多個領域取得了成績，實現了高質量發展。聯想集團在始終牢牢佔據全球個人電腦業務榜首位置的同時，全力推動業務向智能服務轉型，非個人電腦業務收入佔比已經超過40%。聯泓新科在繼續保持EVA光伏膠膜料等細分市場優勢的同時，緊抓綠色發展機遇，投資百億進軍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盧森堡國際銀行在妥善應對歐洲經濟挑戰的同時，繼續大力推進中國業務，為中資企業提供綠色貸款，並獲得QFLP資質，進一步支持中國的外資引進。佳沃集團的水果業務依然保持了快速的增長。此外，我們的基金投資業務成功推動了20家企業登陸資本市場，繼續位列行業前茅。同時，富瀚微、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參股企業也都保持了在各自行業的領先地位和穩健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積極響應二十大報告目標，為加快建設數字中國、美麗中國積極貢獻力量。旗下聯想集團作為中國信息化、數字化和智能化發展歷程的重要參與者，正在充分發揮自身智能化轉型的經驗和業務優勢，全力推進數實融合，目前已累計助力500多家大中型企業，為數字中國提供堅實的技術底座。聯泓新科作為新材料領域的領先企業，率先實現光伏膠膜料的國產替代，為扎實推進雙碳國策提供了可靠的技術路徑，未來將繼續重點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領域發力，為美麗中國打造更多的技術底座。

財務回顧**期內收入和利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483,663百萬元，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提供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7.7%，同期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84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營運所得現金、各種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信貸額度以及債務融資(包括公司債券及私募債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1,159百萬元,受限存款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

總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債務佔總資本比率為56%。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9,660百萬元。這些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款的支付。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10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運營,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人民幣、歐元及瑞士法郎。外匯風險來自非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境外經營淨投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密切監察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及交易的金額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並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傭員工約102,187名。吸引和保留一流的人才,需要匹配具有一定可比市場競爭力的總體薪酬水平。因此,本集團對高管人員及一般僱員建立了一套與本集團業務特點、資產規模與經營業績相匹配的總體薪酬體系。本集團的高管人員及一般僱員的總體薪酬由年度薪酬、中長期激勵和福利構成,其中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工薪及目標獎金兩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38,767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成本、授予的長期激勵計劃、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為確保本集團內每位人員亦發揮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責，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及行為規範，確保各級員工堅守商業道德並具備相應的勝任能力。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採納了2021年中長期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實施多個退休計劃，此等計劃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供款注資。本集團設有界定福利和界定供款兩種計劃。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0,079百萬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2年6月14日，聯想集團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聯想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PCCW Lenovo Technology Solutions的80%直接權益及電訊盈科網絡服務的20%直接權益。交易對價為6.10億美元，包括現金及作為對價股份的聯想集團股份。上述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的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抵押人民幣213億元的資產以獲得貸款，已抵押人民幣30億元的資產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質押物。

於2022年12月31日，盧森堡國際銀行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01億元的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向客戶及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為受限資產。

其他受限資產主要為人民幣17億元的受限存款和人民幣0.8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本架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78,919百萬元，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和借款。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02,156百萬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計劃。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習近平總書記指出，「要以科技創新推動產業創新，特別是以顛覆性技術和前沿技術催生新產業、新模式、新動能，發展新質生產力」。本集團是一家源於科技也受益於科技的企業，中國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給了我們巨大的生存發展空間，產業報國一直都是本集團的初心和使命。發展新質生產力給我們指明了未來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圍繞新質生產力的核心環節，多措並舉，以系統性提升科技創新能力為目標，切實走好依靠創新驅動的增長之路，為中國式現代化的深入發展開闢新賽道，注入新動能。

本集團歷時20年，累計投資人工智能企業超200家，在AI「基礎層－技術層－模型層－平台層－應用層」全棧佈局，已經在AI領域建立起了生態優勢。公司將基於已有的生態優勢，與領先的AI企業合作，開展前瞻佈局，大力開展「人工智能+」行動，更好賦能千行百業。公司已與智譜AI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在包括AI PC業務、AI服務器等硬件、自有通用大模型及智能化解決方案等領域，持續開展產品和服務的研發，並在智能製造、金融科技、數字化營銷和生物科技等相關領域開展垂直類大模型的研發合作。

本集團充分發揮科技產業化引領者的作用，以國家戰略需求為導向，整合國內外科技創新資源進行科技攻關，打造更多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的硬科技。目前創新發展中心已與60餘家科創企業、高校和科研機構展開了聯繫與合作，建立了技術項目庫，從中篩選出40項技術待進一步產業化落地，並已在若干領域展開了商業開發合作。

財務回顧

期內收入和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436,012百萬元，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提供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7.7%，同期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為負人民幣2,71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營運所得現金、各種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信貸額度以及債務融資(包括公司債券及私募債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9,571百萬元，受限存款為人民幣2,877百萬元、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

總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債務佔總資本比率為55%。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005百萬元。這些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款的支付。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175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運營，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人民幣、歐元及瑞士法郎。外匯風險來自非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境外經營淨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密切監察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及交易的金額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並在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傭員工約89,577名。吸引和保留一流的人才，需要匹配具有一定可比市場競爭力的總體薪酬水平。因此，本集團對高管人員及一般僱員建立了一套與本集團業務特點、資產規模與經營業績相匹配的、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總體薪酬體系。本集團的高管人員及一般僱員的總體薪酬由年度薪酬、中長期激勵和福利構成，其中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工薪及目標獎金兩部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42,716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成本、授予的長期激勵計劃、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為確保本集團內每位人員亦發揮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責，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員工職業操守守則及行為規範，確保各級員工堅守商業道德並具備相應的勝任能力。

本集團於2021年6月10日採納了2021年中長期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實施多個退休計劃，此等計劃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供款注資。本集團設有界定福利和界定供款兩種計劃。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7,198百萬元。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4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進行了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55,984,240股東航物流股份，每股東航物流股份之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6.2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909.68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上述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

於2023年7月7日，聯想集團完成對聯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想租賃**」)全部權益的收購。聯想租賃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租賃業務。

於2023年，本集團完成對聯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保集團**」)全部權益的收購。於合併前，聯保集團為本集團持股48%的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聯保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的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人民幣263億元的資產以獲得貸款，已抵押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質押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盧森堡國際銀行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55億元的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向客戶及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為受限資產。

其他受限資產主要為人民幣25億元的受限存款和人民幣0.8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65,614百萬元，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和借款。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00,119百萬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類別	所持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好倉總數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ⁱ⁾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ⁱ⁾
寧旻	實益擁有人	H股	37,400,000	40,150,000	3.15%	1.70%
		股票期權 ⁽ⁱⁱ⁾	2,750,000			
李蓬	實益擁有人	H股	1,844,100	4,394,100	0.34%	0.18%
		股票期權 ⁽ⁱⁱ⁾	2,550,000			
朱立南	實益擁有人	H股	52,630,000	56,230,000	4.42%	2.38%
		股票期權 ⁽ⁱⁱ⁾	3,600,000			
趙令歡	實益擁有人	H股	600,000	1,800,000	0.14%	0.07%
		股票期權 ⁽ⁱⁱ⁾	1,200,000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71,853,990股H股及1,084,376,910股內資股，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
- (ii) 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3日批准的2019年中長期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年期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行使價為16.856港元。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通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c)
寧旻	聯想集團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0,401	0.01%
朱立南	聯想集團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01,746 ^(a)	0.03%
趙令歡	聯想集團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11,488 ^(b)	0.03%

附註：

- (a) 朱立南先生擁有3,385,884股普通股以及515,862個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單位。
- (b) 趙令歡先生擁有2,570,394股普通股以及1,641,094個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單位。
- (c) 按聯想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404,659,302股股份計算。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估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國科控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84,376,910	63.11%	29.04%
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聯持志遠」)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37.74%	20.37%
北京聯持志同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聯持志同」) ⁽³⁾	H股-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0,000,000	37.74%	20.37%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估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盧志強 ⁽⁴⁾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3,480,000	25.22%	11.60%
中國泛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73,480,000	25.22%	11.60%
泛海集團 ⁽⁴⁾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3,480,000	25.22%	11.60%
通海 ⁽⁴⁾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3,480,000	25.22%	11.60%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6,520,000	11.67%	5.37%
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聯恒永信」) ⁽⁵⁾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93,813,000	7.37%	3.98%
北京聯恒永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聯恒永康」) ⁽⁵⁾	H股-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813,000	7.37%	3.98%
柳傳志	H股-好倉 股票期權-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600,000	5.78%	3.12%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百分比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71,853,990股H股及1,084,376,910股內資股。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356,230,900股股份計算。
- (3) 聯持志同是聯持志遠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其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聯持志同被視為於48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泛海集團及通海為由盧志強先生控制的法團。通海持有泛海集團的全部股權，而泛海集團持有中國泛海98%的股權。因此，盧志強先生被視作於中國泛海持有的273,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聯恒永康是聯恒永信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其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聯恒永康被視為於93,81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主要股東。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7. 董事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b) 債券認購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供本通函轉載或引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函件及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院1號樓17層1701。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6室。
- (c) 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王威先生及楊綺霞女士，其中楊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e)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上發佈及展示：

- (a) 本附錄「8.重大合約」分節內所述的重大合約；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載入聯想集團年報的聯想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有關連結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換股價的調整機制

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換股價將可作出以下調整：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倘及每當聯想集團股份的面值因聯想集團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有所變更，則須以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聯想集團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聯想集團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生效之日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A) 倘及每當聯想集團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聯想集團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聯想集團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的聯想集團股份(除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外，即有關聯想集團股東原會或原可收取的股息(「**以股代息**」))，且不會構成分派，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聯想集團股份當日生效，或倘有關聯想集團股份數目乃以公告釐定，並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B) 倘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聯想集團股份，而有關聯想集團股份於有關聯想集團股份的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不會構成分派，則須以緊接發行有關聯想集團股份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B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之總面值；
- B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聯想集團股份總面值乘以如下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就各現有聯想集團股份發行以代替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之聯想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C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聯想集團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聯想集團股份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iii) 分派：

- (A) 在第(iii)(B)項的規限下，倘及每當聯想集團向聯想集團股東支付或作出單純現金以外之任何分派(惟倘若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ii)項作出調整則除外)，則須以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首次公開宣佈進行分派當日一股聯想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聯想集團股份應佔分派部分於公開宣佈進行分派當日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進行分派當日生效，或(如較後)於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可釐定相關分派公平市價之首日生效。

- (B) 倘及每當聯想集團須僅以現金向聯想集團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則須以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首次公開宣佈進行分派當日一股聯想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聯想集團股份應佔獲分派現金的金額。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進行分派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v) 聯想集團供股或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期權：倘及每當聯想集團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聯想集團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聯想集團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聯想集團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的交易日(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有關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進行，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聯想集團股份數目；及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聯想集團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則於聯想集團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生效。

- (v) 其他證券的供股：倘及每當聯想集團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聯想集團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聯想集團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聯想集團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聯想集團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聯想集團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聯想集團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的交易日一股聯想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聯想集團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則於聯想集團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生效。

- (v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倘及每當聯想集團發行(上文第(iv)項所述者除外)任何聯想集團股份(因行使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聯想集團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項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聯想集團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價格進行，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C}$$

其中：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聯想集團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聯想集團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聯想集團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聯想集團股份後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在聯想集團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聯想集團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聯想集團股份的提述，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始行使價(如適用)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聯想集團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聯想集團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vi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除因根據本第(vii)項所指有關證券適用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每當聯想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第(iv)、(v)或(vi)項所述者除外)或(應聯想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聯想集團因按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而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 B 為聯想集團就因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始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viii) 修訂轉換權等：倘及每當對第(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根據有關證券的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聯想集團股份代價(就修改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而言)低於該修改建議公告日期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則須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改前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 B 為聯想集團就因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經如此修改的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以其他形式作出的聯想集團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有關證券的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改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以其他形式作出的最高聯想集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本第(viii)項或第(vii)項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按聯想集團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真誠協定或獨立投資銀行(倘聯想集團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於十個營業日內就有關修改達成一致意見，且聯想集團已於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獨立投資銀行提交有關未決事項)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改有關證券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ix) 向聯想集團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倘及每當聯想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聯想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聯想集團股東提出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換股價須根據第(iv)、(v)、(vi)或(vii)項作出調整除外)，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當日的交易日一股聯想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聯想集團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交付證券當日生效。

- (x) 其他事件：倘聯想集團釐定因條款及條件未提述的一個或以上事件或情況而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聯想集團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真誠商討有關事項，惟倘聯想集團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於十個營業日內就任何有關調整達成一致意見，聯想集團應於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自費向獨立投資銀行提交有關未決事項，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如何調整(如有)換股價方屬公平合理，以顧及調整的結果(倘調整會導致換股價下調)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且在獨立投資銀行作出該等決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該等決定而作出及生效，惟倘若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述引致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或引致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乃因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則須按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就得到預期結果屬適當的意見而修改(如有)條款及條件條文的執行。

於本附錄六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另一證券交易所**」指，在任何時間，就聯想集團股份而言，倘其當時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聯想集團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收市價**」指，就任何交易日的聯想集團股份而言，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每日報價表所公佈或(視情況而定)於該日在另一證券交易所對應報價表所公佈之收市價；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持有人**」指，就本附錄六而言，可換股債券當時於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人士；

「**現行市價**」指，就某個特定日期的聯想集團股份而言，一股聯想集團股份（即附有全面收取股息權利的聯想集團股份）於緊接該日之前之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惟倘於上述十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聯想集團股份以除息方式報價，而於該段期間的部分其餘時間則以附息方式報價，則：

- (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聯想集團股份已按附息方式報價的日子的收市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聯想集團股份所獲派股息相同數額的金額；或
- (i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聯想集團股份已按除息方式報價的日子的收市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已加上每股聯想集團股份所獲派股息數額的金額；

此外，倘於上述十個交易日每日聯想集團股份均以附息（有關股息經已宣派或公佈）方式報價，但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上述每日的收市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聯想集團股份股息相同數額的金額；

「**分派**」指，聯想集團就任何財政期間（不論於發行日期後何時派付或作出或以何種方式描述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就此而言分派實物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入賬列作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根據第(ii)(A)項透過儲備擴充資本對其換股價作調整的入賬列作繳足聯想集團股份，包括就相關現金股息產生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聯想集團股份，皆剔除在外），除非其包括聯想集團或代表其購回或贖回聯想集團股份（或聯想集團附屬公司或代表其購回聯想集團股份），就該等購回而言，任何一日的加權平均價（扣除開支前）於(1)當日，或(2)倘已作出有意於未來日期按具體價格購買聯想集團股份的公告，則為緊接有關公告前的交易日，及（倘於第(1)或(2)種情況下，相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之前的交易日）不超過於每日報價表（視情況而定）所公佈的聯想集團股份的現行市價；

「**公平市值**」指，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

- (i) 聯想集團與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協定的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或
- (ii) 倘聯想集團與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於十個營業日內協定，則為一間獨立投資銀行基於公認市場估值方法並計及其認為適當的因素後所釐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於下列情況下獨立投資銀行毋須釐定公平市值：(i)以現金支付分派，於該情況下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

將為於派息公告日期所釐定每股聯想集團股份所得現金股息的金額；及(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具有足夠流通量(由有關獨立投資銀行釐定是否足夠)的市場公開買賣，於該情況下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將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開始公開買賣的首日起計五個交易日內在相關市場買賣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獨立投資銀行**」指，經聯想集團與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並以書面通知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所確定的具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

「**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不時持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6 2/3%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

(xi) *其他適用條文*：作出任何調整時，如相關換股價並非一港仙的完整倍數，則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倘有關調整的數額(在適用情況下向下調整)少於當時生效的換股價1%，則毋須對換股價作任何調整。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及換股價已向下調整的任何數額將結轉並於任何往後調整中計算，且應在相關時間已作出毋須作出的調整及／或(視情況而定)並無作出相關向下調整的基準下作出有關往後調整。決定作任何調整後，須根據條款及條件項下通知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調整通知。

倘就應否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如何根據條款及條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有任何疑問，聯想集團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真誠商討有關事項，惟倘聯想集團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於十個營業日內就任何有關事項達成一致意見，聯想集團應於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獨立投資銀行提交有關未決事項以作出決定，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有關獨立投資銀行就此發出的書面意見為最終定案且對聯想集團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約束力。

換股價不得下調至某一價格，而導致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須在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法例並不容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聯想集團股份。

倘於聯想集團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真誠協定的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換股價調整的多項事件，或獨立投資銀行（倘聯想集團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於十個營業日內就有關修改達成一致意見，且聯想集團已於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獨立投資銀行提交有關未決事項）認為上述條文須作若干修改方可執行以得到預期的結果，則須按聯想集團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或獨立投資銀行（如適用）認為就得到預期的結果屬適當的情況下修改上述條文的執行。

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且該僱員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另一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如聯想集團或聯想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聯想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前提是(i)於直至有關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聯想集團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聯想集團或聯想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聯想集團股份平均數的2.0%；及(ii)根據該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另一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低行使價。為免生疑問，倘於直至有關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聯想集團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聯想集團或聯想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該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聯想集團股份平均數的2.0%，則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以顧及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且有關僱員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另一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如聯想集團或聯想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的聯想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數目，而該數目超逾上述2.0%的閾值。

除上文第(i)項所述聯想集團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的情況或倘換股價的計算存在經證實的明顯錯誤外，不會作出任何涉及換股價上調之調整。

倘代價最初乃通過提述公式表示，而該公式於較後日期方可表示為實際現金金額，則條款及條件對「釐定」代價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對可確定有關實際現金金額之首日之提述。

對向「作為一個類別」的聯想集團股東或「以供股方式」作出的任何發行或發售或授出的提述應當作對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聯想集團股東作出的發行或發售或授出的提述，惟因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規定或有關零碎權益而決定不向聯想集團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發售或授出者除外。

根據條款及條件對換股價作出的所有調整均須由聯想集團與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理地及本著真誠行事)以協議釐定，或由獨立投資銀行(倘聯想集團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於十個營業日內就有關調整達成一致意見，且聯想集團已於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向獨立投資銀行提交有關未決事宜)釐定。

行使價的調整機制

在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行使價將可作出以下調整：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倘及每當聯想集團股份的面值因聯想集團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有所變更，則須以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聯想集團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聯想集團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生效之日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A) 倘及每當聯想集團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聯想集團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聯想集團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的聯想集團股份(除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外，即有關聯想集團股東原會或原可收取的股息(「**以股代息**」))，且不會構成分派，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聯想集團股份當日生效，或倘有關聯想集團股份數目乃以公告釐定，並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B) 倘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聯想集團股份，而有關聯想集團股份於有關聯想集團股份的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不會構成分派，則須以緊接發行相關聯想集團股份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之總面值；
- B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聯想集團股份總面值乘以如下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就各現有聯想集團股份發行以代替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之聯想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C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聯想集團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聯想集團股份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iii) 分派：

- (A) 在第(iii)(B)項的規限下，倘及每當聯想集團向聯想集團股東支付或作出單純現金以外之任何分派（惟倘若行使價須根據上文第(ii)項作出調整則除外），則須以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首次公開宣佈進行分派當日一股聯想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聯想集團股份應佔分派部分於公開宣佈進行分派當日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進行分派當日生效，或(如較後)於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可釐定相關分派公平市價之首日生效。

- (B) 倘及每當聯想集團須僅以現金向聯想集團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則須以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首次公開宣佈進行分派當日一股聯想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聯想集團股份應佔獲分派現金的金額。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進行分派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v) 就聯想集團股份進行供股或對聯想集團股份發行購股權：倘及每當聯想集團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聯想集團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聯想集團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聯想集團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的交易日(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有關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進行，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聯想集團股份數目；及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聯想集團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則於聯想集團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生效。

- (v) 其他證券的供股：倘及每當聯想集團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聯想集團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聯想集團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聯想集團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聯想集團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聯想集團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聯想集團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的交易日一股聯想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聯想集團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則於聯想集團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生效。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發行：倘及每當聯想集團發行(上文第(iv)項所述者除外)任何聯想集團股份(因行使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聯想集團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項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聯想集團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價格進行，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C}$$

其中：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聯想集團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聯想集團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聯想集團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聯想集團股份後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在聯想集團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聯想集團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聯想集團股份的提述，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始行使價(如適用)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聯想集團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聯想集團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vii) 按低於當時市價進行其他發行：除因根據本第(vii)項所指證券適用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每當聯想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第(iv)、(v)或(vi)項所述者除外)或(應聯想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發行任何證券(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聯想集團因按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而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 B 為聯想集團就因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始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viii) 修訂轉換權等：倘及每當對第(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根據有關證券的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聯想集團股份代價(就修改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而言)低於該修改建議公告日期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則須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改前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數目；
- B 為聯想集團就因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經如此修改的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以其他形式作出的聯想集團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的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有關證券的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聯想集團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改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以其他形式作出的最高聯想集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本第(viii)項或第(vii)項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按兩間獨立投資銀行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改有關證券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ix) 向聯想集團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倘及每當聯想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聯想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聯想集團股東提出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行使價須根據第(iv)、(v)、(vi)或(vii)項作出調整除外)，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當日的交易日一股聯想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聯想集團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交付證券當日生效。

- (x) 其他事件：倘聯想集團釐定因一個或以上事件或情況(不論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提述)(即使相關事件或情況乃明確排除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以外)而應對行使價作出調整，或不應作出調整(即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明確規定相關事件或情況)，或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應為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所述以外的日期，聯想集團可自費要求一間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i)如何調整(如有)行使價方屬公平合理，而其調整結果要願及並可適當地達致獨立投資銀行真誠認為反映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意向；及(ii)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且在作出該等決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該等決定而作出及生效；惟倘若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所述引致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行使價，或引致任何調整的情況乃因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行使價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則須按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就得到預期結果屬適當的意見而修改(如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條文的執行。

於本附錄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另一證券交易所**」指，在任何時間，就聯想集團股份而言，倘其當時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聯想集團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收市價**」指，就任何交易日的聯想集團股份而言，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每日報價表所公佈或(視情況而定)於該日在另一證券交易所對應報價表所公佈之收市價；

「**現行市價**」指，就某個特定日期的聯想集團股份而言，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另一證券交易所所報一股聯想集團股份(即附有全面收取股息權利的聯想集團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

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十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聯想集團股份以除息方式報價，而於該段期間的部分其餘時間則以附息方式報價，則：

- (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聯想集團股份已按附息方式報價的日子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聯想集團股份所獲派股息相同數額的收市價；或
- (i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聯想集團股份已按除息方式報價的日子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已加上與股息相似數額的收市價；

此外，倘於上述十個交易日每日聯想集團股份均以附息（有關股息經已宣派或公佈）方式報價，但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上述每日的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聯想集團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相同數額的金額；

「**分派**」指，聯想集團就任何財政期間（不論於發行日期後何時派付或作出或以何種方式描述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就此而言分派實物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入賬列作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根據第(ii)項透過儲備撥充資本對其行使價作調整的入賬列作繳足聯想集團股份，包括就相關現金股息產生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皆剔除在外）），除非其包括聯想集團或代表其購回或贖回聯想集團股份（或聯想集團附屬公司或代表其購回聯想集團股份），就該等購回而言，任何一日的加權平均價（扣除開支前）於（1）當日，或（2）倘已作出有意於未來日期按具體價格購買聯想集團股份的公告，則為緊接有關公告前的交易日，及（倘於第（1）或（2）種情況下，相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之前的交易日）不超過於每日報價表（視情況而定）所公佈的聯想集團股份的現行市價；

「**公平市值**」指，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一間獨立投資銀行所釐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i)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將為於派息公告日期所釐定每股聯想集團股份所得現金股息的金額；及(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具有足夠流通量（由有關獨立投資銀行釐定是否足夠）的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將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開始公開買賣的首日起計五個交易日內在相關市場買賣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獨立投資銀行」指，(i)聯想集團所揀選；或(ii)就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或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而言，相關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認購人與本公司所揀選及協定的具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及

(xi) 其他適用條文：

- A 作出任何調整時，如相關行使價並非一港仙的完整倍數，則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倘有關調整的數額(在適用情況下向下調整)少於當時生效的行使價1%，則毋須對行使價作任何調整。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及行使價向下調整的任何數額將結轉並於任何往後調整中計算，且應在相關時間已作出毋須作出的調整及／或(視情況而定)並無作出相關向下調整的基準下作出有關往後調整。決定作任何調整後，須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通知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調整通知。
- B 行使價不得下調至某一價格，而導致在行使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時，須在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法例並不容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聯想集團股份。
- C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行使價調整的多項事件，而獨立投資銀行認為上述條文須作若干修改方可執行以得到預期的結果，則須按獨立投資銀行認為應會得到預期結果的意見而適當修改上述條文的執行。
- D 儘管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規定，除於上文第(i)項所述之聯想集團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情況，又或行使價的計算有經證實的明顯錯誤外，概不會對行使價作出涉及上調行使價之調整。
- E 倘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聯想集團股份的權利而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不會對行使價作出調整，惟倘對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任何其後修改或修訂會觸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調整，則不排除有關修改或修訂。
- F 為免生疑問，不會就聯想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的宣派及／或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聯想集團股份30.0港仙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 G 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如聯想集團或聯想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聯想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則不會對行使價作出調整，前提是(i)於直至有關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聯想集團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聯想集團或聯想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聯想集團股份平均數的2.0%；及(ii)根據該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另一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低行使價。為免生疑問，倘於直至有關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聯想集團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聯想集團或聯想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該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聯想集團股份平均數的2.0%，則應對行使價作出調整，以顧及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如聯想集團或聯想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的聯想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數目，而該數目超逾上述2.0%的閾值。
- H 倘代價最初乃通過提述公式表示，而該公式於較後日期方可表示為實際現金金額，則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對「釐定」代價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對可確定有關實際現金金額之首日之提述。
- I 對向「作為一個類別」的聯想集團股東或「以供股方式」作出的任何發行或發售或授出的提述應當作對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聯想集團股東作出的發行或發售或授出的提述，惟因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規定或有關零碎權益而決定不向聯想集團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發售或授出者除外。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联想集團**」)(作為發行人)及楊元慶先生(作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將簽署的認購函表格(經修訂及重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联想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联想集團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將由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的220,000,000份联想集團認股權證及联想集團以私人配售方式(不論是透過配售代理或其他人士)向香港獨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延伸)(可能包括為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的联想集團現有股東)(「**專業投資者**」)及联想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可能包括联想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非任何於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管理層參與者**」，連同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為「**認股權證認購人**」)發售的餘下930,000,000份联想集團認股權證，若管理層參與者參與不足，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联想集團認股權證。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促使適合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全額認購餘下的600,000,000份联想集團認股權證，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此確保所有联想集團認股權證均能夠全額認購；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聯想集團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及
- (c) 透過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本公司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該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而收購最多1,150,000,000份聯想集團認股權證(可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主要條款予以調整)，於自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並可延長三個月的固定期限)期間可能收購最多1,150,0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聯想集團股份**」)(可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主要條款予以調整)(「**可能收購事項**」)；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及訂立任何必要文件，以使可能收購事項生效。
- (2) 批准及確認收購授權(「**收購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根據收購授權進行之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可能於場內購買聯想集團股份(「**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及授權董事會採取任何行動及訂立任何必要文件，以令根據收購授權進行之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聯想集團(作為發行人)及ALAT Technologies Company (前稱Industrial Company for Electronics)(作為認購人)(「**CB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債券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CB認購人認購將由聯想集團發行總金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聯想集團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8月22日

附註：

1.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通函。前述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本公司的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4. 將於2024年8月22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視為被撤銷。
6.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7.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郵編100190。